2017-2018 年湖南林业发展报告

湖南省林业厅

2019 年 12 月

前言

为了对2017-2018年湖南林业进行实事求是的总结和评价，汲取经验教训，分析未来发展趋势，为各级领导决策和生产经营管理服务，省林业局于2019年组织各处室编撰了《2017-2018年湖南林业发展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报告》中，时期指标：2017年度指标（即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与2016年同期对比；2018年度指标（即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与2017年同期对比。时点指标：2017年末与2016年末对比；2018年末与2017年末对比。

2018年，根据中央批复的《湖南省机构改革实施方案》，原省林业厅调整为省林业局，作为省政府直属机构，继续保留正厅级别。因编撰《报告》时间是2019年，为了《报告》内容前后统一、规范表述等，“省林业厅（简称省厅）”统一表述为“省林业局（简称省局”），文件名称内“省林业厅”表述按原文不变。

《报告》编撰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摘　要

2017–2018 年，全省林业系统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主动融入全省发展大局，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坚持“保护优先、创新引领”，推进“理念转变、重点转移、动能转换、治理转型”，突出“森林调优、湿地提质、城乡添绿、产业增效、管服做精”的工作主题，历大事、经难事、抓要事、办实事，林业改革发展迈入新阶段。

一、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2017 年，全省完成营造林 103.42 万公顷，林地面积 1300.68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达 59.68%，较上年增长 0.04 个百分点；活立木蓄积量达 5.48 亿立方米，较上年增长 0.22 亿立方米；全省湿地面积稳定在 102.00 万公顷，湿地保护率达 75.44%，较上年增加 1.31 个百分点；全省林业产业总产值达 4255.49 亿元，较上年增长 13.92%；森林火灾受害率为 0.087‰，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为 3.8‰。

2018 年，全省完成营造林 105.77 万公顷，林地面积 1299.88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达 59.82 %，较上年增长 0.14 个百分点；活立木蓄积量达 5.72 亿立方米，较上年度增长 0.24 亿立方米；湿地保护率达 75.73%，较上年度增长 0.29 个百分点；全省林业产业总产值达 4656.98 亿元，较上年度增长 9.41%；森林火灾受害率为 0.06‰，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为 3.39‰。

二、主要工作亮点

(一) 2017 年

1. 森林经营渐显成效。全省完成人工造林 18.60 万公顷、人工更新 0.71 万公顷、封山育林 16.12 万公顷、退化林修复 19.78 万公顷，森林抚育 48.21 万公顷；新建国家储备林 0.42 万公顷，启动建设 84 个省级森林经营示范基地。持续推进森林禁伐减伐行动，全省禁伐减伐面积达 532.42 万公顷，63 个减伐县同比减少采伐量 35.9%。继续开展天然林、生态公益林保护，对全省 498.93 万公顷公益林、122.2 万公顷天然商品林进行了补助。着力提升森林火灾防扑能力，发挥航空护林、森林武警、物资储备保障优势，全省

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087‰,没有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防治林业有害生物面积27.07万公顷，有效遏制了松毛虫、松材线虫病等病虫害蔓延的趋势。加强了对全省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保护地的规范化管理，森林生态系统更加稳定、健康。

2. 湿地保护坚定有力。洞庭湖综合治理迈出历史性步伐，完成自然保护区核心区5327公顷杨树清理任务；有效推进采桑湖、君山后湖生态治理，妥善保留了大小西湖及丁字堤生态矮堤。湘江流域八市积极推进退耕还林还湿试点，完成试点面积309公顷，为计划任务的106.9%，试点区域内土壤、水质和生态环境质量有效改善。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湖南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工作方案》，湿地保护修复范围不断扩大。73处省级以上湿地公园建设加快推进，水府庙、东江湖等湿地不断提质。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显著，洞庭湖候鸟、麋鹿保护成为湖南湿地保护的国际名片。

3. 城乡生态亮点纷呈。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有力推进，张家界市获评国家森林城市，全省国家森林城市达7个。省级森林城市建设正式启动，新邵、宁远、双牌、汝城、韶山、湘潭等6县（市）分别启动创建工作。长株潭森林城市群初具规模，长沙新三年造绿行动、湘潭全域绿化三年行动和株洲云峰森林植物园、韶山植物园建设加快推进。完成义务植树1.2亿株，省树、省花、树王评选活动影响广泛，古树名木保护取得新进展。完成裸露山地绿化5.22万公顷、石漠化综合治理1.63万公顷和城边、路边、水边、村边、房边造林6.40万公顷，改造提质绿色通道1.8万公里。常德、郴州、衡阳、娄底、邵阳、浏阳、宁远等地形成了各具特色的绿化模式，全省城乡人居环境不断改善。

4. 绿色产业稳步发展。全省新造油茶林4.18万公顷、总面积达139.49万公顷，茶油年产量29.1万吨，年产值305.03亿元。全省林业旅游接待游客19481.66万人次、实现综合收入838.16亿元，较上年增长33.29%、20.70%；联合省发改委出台了《湖南省森林康养发展规划》，启动了首批20个森林康养试点示范基地建设，永州市、浏阳市分别被国家林业局评为全国森林旅游示范市、县。全省林下经济总产值达309.47亿元，较上年增长9.52%。成功参展第九届中国花卉博览会，举办了第十四届中国杜鹃花展、第四届湖南家具博览会暨首届林博会，花卉苗木产业和木竹加工产业稳步发展。

5. 生态扶贫有力推进。汇聚林业项目扶贫，统筹林业资金22.52亿元落实到贫困县，其中生态公益林补助资金 8亿元、退耕还林资金6.2亿元、天然林保护资金2.8亿元，选聘生态护林员1.48万名。推进林业科技扶贫，选派林业科技特派员396人，指导举办各类林业科技培训719期、培训林农7.18万人次。实施林业产业扶贫，邵阳县和常宁市

的油茶、双牌县的中秋酥脆枣、新宁县的铁皮石斛、石门县的板栗等成为林农就业增收的主要渠道。驻村帮扶点双牌县麻江镇廖家村顺利脱贫，联点督查的安仁县脱贫工作有序推进。

6. 改革创新不断深化。积极支持湖南南山国家公园试点建设，组织开展了公益林保护机制创新和自然资源科学考察工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实施意见》，怀化市、浏阳市积极推进国家级林业改革试验示范区试点，浏阳市、洪江市全面启动林地“三权分置”试点。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国有林场改革推进秀美林场建设的通知》，全省评选秀美林场 20 个，涌现出省青羊湖国有林场聚焦森林康养、永州金洞林场培育楠木文化等改革典型。全省实施科研项目 220 项、标准化专项 19 项，获省科技进步奖 8 项、梁希林业科技奖 1 项，油茶全产业链提质增效关键技术、农林剩余物处理及高效利用技术列入省 100 个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南方天敌繁育与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永州国家林业科技示范园区获国家林业局批准成立。全省首个林业 PPP 试点项目落户桃江县。积极推进林业信息化深度运用，郴州市、湘潭市以及衡东县、新化县、洞口县分别荣获全国林业信息化建设十佳市、县级单位。

7. 治理水平切实提升。《湖南省森林公园条例》顺利出台，林业法规体系不断完善。强化规划实施和预算管理、资金管理、项目管理，林业投入服务中心有力，项目资金使用安全高效。持续推进简政放权，取消行政许可 4 项。受理和办结行政审批 4502 件，办结率 100%，平均办结时限比规定时限提前 5.8 个工作日。执法及执法监督不断加强，全省共受理涉林案件 14144 起，查处 12799 起，打击处理违法犯罪人员 15282 人次，森林公安的执法主力军作用得到发挥。加强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完成各类林产品检测 1856 批次。

(二) 2018 年

1. 机构改革深入推进。机构上，根据中央批复的《湖南省机构改革方案》，原省林业厅调整为省林业局，作为省政府直属机构，继续保留正厅级别。全省所有市州林业局全部保留，县（市、区）林业局基本保留，林业发展的组织基础继续保持稳定。职能上，《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赋予林业部门“监督管理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组织生态保护和修复；开展造林绿化工作；管理国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职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以

及草原监督管理职责划归林业部门；森林防火以及森林、湿地等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划归其他部门。定位上，从农口序列向生态序列调整，从经济建设部门向资源管理部门转型。全行业在机构改革中保持了思想不乱、队伍不散、工作不断。

2. 突出生态保护。严抓林地和自然保护地保护。全面自查全省现有 8 类各级 502 处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情况，主动开展涉林风电建设、采石挖砂取土清理整顿，衡阳市积极推进大义山省级自然保护区“以调代改”问题整改，娄底、怀化、永州狠抓保护地采石取土场整治，有力遏制了林地和自然保护地的生态破坏行为。主抓森林资源保护。全面实行采伐限额制度，连续三年对全省 532.42 万公顷森林实行禁伐、63 个县实行减伐，累计减少采伐量 1500 万立方米。开展了首次森林督查，天然林、公益林、古树名木及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切实加强。森林防火考核、规划、宣传、培训、演练深入推进，全省没有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松材线虫病、松毛虫、竹蝗等病虫害蔓延趋势得到遏制。重抓野生动植物保护。举办了洞庭湖国际观鸟节、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等系列活动。省政府发布了全省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通告。全省森林公安机关开展了“春雷 2018”专项打击行动，共收缴木材 3658.8 立方米、野生动物 13 万余头（只），涉案金额达 1.5 亿元；成功侦破“4.26”特大案件，20 多家主流媒体作了深度报道。

3. 突出生态修复。以湿地提质推进洞庭湖全流域修复。常德、岳阳、益阳三市清理洞庭湖 4 个自然保护区杨树 6920 公顷，为专项整治年度计划的 166.67%；恢复核心区湿地面积 6693 公顷。科学保留大、小西湖等 14 个生态矮围，候鸟、麋鹿保护赢得各方肯定。在“四水”流域完成退耕还林还湿试点 1753 公顷，湘潭、娄底、岳阳、长沙、衡阳等市积极推进，共同探索出了一条洞庭湖全流域治理的生态系统修复之路。以森林调优推进森林生态修复。全省完成人工造林 18.81 万公顷、封山育林 16.80 万公顷、退化林修复 22.38 万公顷，森林抚育 47.34 万公顷。建设森林经营省级示范基地 84 个、义务植树基地 900 余个、国家储备林 4165 公顷，主要造林树种良种使用率达 85%以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了加快推进生态廊道建设的意见。开展了“最美绿色通道”评选，新建绿色通道 1.7 万公里。岳阳市推进长江岸线湖南段造林绿化，株洲市建设珍稀树种基地，森林调优、调美、调强的态势正在形成。以城乡添绿推进城乡生态修复。湘西自治州、湘潭市获评国家森林城市，常德市获评首批国际湿地城市，新邵、宁远等 33 个县（市、区）启动省级森林城市建设，长株潭绿心“裸露山地”造林绿化全面推进。100 个秀美村庄建设成效明显，4 个行政村获评 2018 年度“全国生态文化村”。邵阳市“四

边五年”绿色行动、永州市“六个绿色”创建行动有力开展，城乡人居环境不断改善。

4. 突出生态惠民。精准扶贫、产业增效、生态补偿惠民举措深入实施。精准扶贫上，在 51 个贫困县（市、区）倾斜性安排林业项目资金 31.4 亿元，全省新增 5000 个生态护林员岗位，三年来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累计选聘生态护林员 3.6 万名。湘西自治州选聘生态护林员 7655 人，为计划任务的 238%。在贫困地区推广乡镇林业站“一站式全程代理服务”，开展深度贫困县科技服务进村入户全覆盖活动。产业增效上，制定了油茶、竹木、生态旅游与康养、林下经济四大千亿产业发展规划或行动计划。截至 2018 年底，全省油茶林总面积达到 1382953 公顷，茶油产量达 26.2 万吨，产值达 372.73 亿元。全面启动“湖南茶油”公用品牌建设，成功参展香港美食博览会、中国中部农博会、湖南贫困地区优质农产品（北京）产销对接会。常宁市、浏阳市、邵阳县等地大力推进区域茶油品牌创建，衡阳启动首批油茶企业 IPO 筹备上市。全省竹木产业产值达 1033 亿元，新增 24 家竹木加工类省级林业产业龙头企业；桃江成功承办第十届中国竹文化节。永州实现家具出口零突破，一批竹木企业开展了 CFCC 森林认证。全省林业旅游共接待游客 17360.20 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944.60 亿元。成功举办大围山杜鹃花节，精心参展 2018 年中国森林旅游节。全省林下经济产值 377.68 亿元，新增省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61 家，打造了新化黄精、通道黑老虎、隆回金银花等林下经济品牌。生态补偿上，全省公益林、天然商品林补偿达 16.78 亿元，其中，51 个贫困县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获得公益林补助 1.75 亿元、天然商品林补助 0.54 亿元，补助资金全部通过“一卡通”足额发放到位，基层林农的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

5. 林业改革动能全面激发。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面，怀化市、浏阳市入选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新一轮集体林业综合改革试验区，浏阳市、洪江市积极探索林地“三权分置”和林地股份合作经营机制，沅陵合作社担保贷款、溆浦林地流转信托等取得较好成效。出台了家庭林场认定管理办法，全省新型林业经营主体达 1.6 万家，经营林地面积 220 万公顷。国有林场改革方面，秀美林场建设扎实推进，资兴市滁口等 15 个林场被评为“湖南省秀美林场”，永州市金洞等 3 个林场开展森林特色小镇建设试点。国有林场电网、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在全国林业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一等奖，国有林场发展能力得到提升。国家公园体制改革方面，完成了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创新了公园管理体制、公益林管护机制、资源监测管理机制、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出台了产业准入和退出目录，风电、采矿等不符合国家公园功能定位的项目正逐步退出。

6. 科技创新动能逐步强化。召开了高规格的全省林业科技创新大会，出台了加快林业科技创新促进生态强省建设的意见，科技创新工作进一步推深做实。突破了一批关键技术。获批国家级、省级科技项目 50 项，油茶全产业链提质增效、紫薇优良新品种选育、红椆等珍贵乡土植物选育、闽楠高效培育等一批关键技术获得突破，8 个涉林项目纳入省人民政府 100 个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库，10 项林业科技成果获得部、省级奖励。建立了一批技术平台。全省获批建设南方木本油料利用重点实验室、杜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油脂分子构效重点实验室、洞庭湖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国家创新联盟等 4 家国家级科研平台，“中华油谷”科技创新综合体、木本油料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平台建设稳步推进。转化了一批科研成果。实施中央、省级财政林业科技推广项目，转化林业科研成果 18 项。全省选派林业科技特派员 692 名，提供科技咨询服务 1.6 万人次，推广应用新成果、新技术 120 项。

7. 文化创新动能不断增强。外抓行业感召力、内抓行业凝聚力，行业文化成为推动林业发展深远持久的内在动能。举办了改革开放 40 周年林业成就新闻发布会等主题宣传活动，在中国绿色时报、湖南日报等主流媒体发表各类宣传报道 1.62 万条，湖南林业门户网站、微博、微信影响力不断提升。联合省委宣传部、省作协举办了全省首届生态自然文学创作研讨会，开展了作家行走湘江源采风、湖南林业艺术团“送文艺下乡”等各类活动，创作了微电影《守望青山》等一批优秀的生态文艺作品。全系统立足林业、服务大局的行业担当更加坚定，尊重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自觉不断强化。

8. 再信息化行动稳步推进。编制了林业生态大数据体系建设规划，“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上线运营，林地审核等 4 个应用系统实现联网受理，公益林信息管理系统初步建立，数字档案室试点顺利通过国家档案局验收。政务公开全面规范，省局门户网站获评全国林业省级第一名和全省省直单位第二名。

9. 法治化水平持续提升。立法上，《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通过省人大审议，11 件规范性文件顺利出台，立法工作受到省政府法制办通报表扬。普法上，荣获省直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优秀单位，“七五”普法工作受到省委法治办高度肯定。执法上，修订了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加强了林业执法人员管理，建立了“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加大了执法力度，全省共办理林业行政案件 7620 件，刑事案件 1924 件。审批服务上，基本实现了公正、规范、高效，省局办件时限压缩至 7.1 个工作日，市州局普遍在规定时限内办结。

10. 专业化建设深入开展。面向领导干部举办了全省林业系统领导干部素质提升培训班 2 期；面向全省林业系统干部职工举办各类培训班 45 期，培训调训干部 6368 人次；面向林农举办林业专业培训班 1708 期，培训林农 12.8 万人次，印发技术资料 42.7 万份。全行业专业能力、专业精神不断提升。

三、主要工作经验

一是要坚持政治引领，坚决落实中央、省委各项决策部署，调动全行业紧密融入全省大局；二是要坚持精诚团结，不断筑牢共同奋斗的思想根基，形成上下一心、众志成城的和谐局面；三是要坚持勤政务实，发扬吃苦耐劳、真抓实干的优良传统，着力创造实实在在的工作业绩；四是要坚持廉洁自律，严守党纪国法的底线红线，形成个人清廉、班子清正、行业清明的政风行风。

四、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林业发展不充分的问题，全省自然生态不缺绿量、但缺绿质，森林还需调优，湿地还需提质，城乡还需添绿，产业还需增效，管服还需做精，绿色大省亟待向生态强省转型。二是林业发展不平衡的问题，“三山”等重点林区与石漠化地区、矿区之间，森林生态与湿地生态、城市生态之间，生态建设与生态保护、生态修复之间，都存在着区域性、系统性的不平衡。三是林业治理不现代的问题，党的建设上，治已病态势已成，防未病亟待加强；发展理念上，保护优先在遇到具体问题时往往打了折扣，创新引领在具体工作中还是惯性引领；治理机制上，现代化、国际化、市场化的管理模式还不完善，自然资源保护与管理的信息化水平还需提高。

生态建设

一、造林绿化与森林经营

(一) 造林绿化

1. 造林面积

2017 年，全省完成造林面积 55.21 万公顷，其中人工造林 18.60 万公顷，封山育林 16.12 万公顷，退化林修复 19.78 万公顷，人工更新 0.71 万公顷。林业重点工程中，完成石漠化治理造林 1.47 万公顷，其中人工造林 0.64 万公顷，封山育林 0.83 万公顷；完成长、珠江防护林造林 3.42 万公顷，其中人工造林 1.37 万公顷，

2025 年）》已报请省、市评审。四是积极推进产业退出，出台实施了《产业指导目录》，积极推进玉女溪、奇山塞等旅游项目退出和十万古田租赁经营权回收，试点区内已退出 5 个采矿权，十里平坦三一风电项目已全面叫停并纳入整体退出计划；小水电退出已全面启动实施。

保护管理日趋规范。一是东洞庭湖、武冈云山、平江幕阜山、常宁大义山、益阳南洞庭湖等一批自然保护区调优确界方案依法依规得到批复，继续指导南岳衡山和高望界 2 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依法依规、科学开展范围和功能区划调优工作。二是为了增强野生动植物保护行政许可的规范管理，开展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条件专家现场评估 300 多起，办理行政审批文件 290 多件，审批事项 1500 多起，核发野生动植物经营许可证 700 多件，所有的行政许可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办结率达 100%。三是下发了关于《关于加强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监管和舆情处理工作的紧急通知》，对发生的网络舆情及时处理，全年共处理舆情 60 余件，每件都得到及时有效的回复。

保护督查渐成常态。一是开展了五大专项督查行动。牵头开展全省自然保护地大检查，对全省 488 处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的各类违法违规活动进行了全面的摸查，联合贵阳专员办等省直 5 部门，协调市州林业局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等单位，抽调、安排 40 余人组成 7 个小组，采用随机抽查和交叉检查的方式赴 14 个市州开展了省级重点抽查工作，共抽查 48 个自然保护地 173 个问题点，整理出 112 个问题，对每个市州形成督查报告和问题清单，并向 14 个市州人民政府进行了反馈并提出了整改意见和建议。全力配合“绿盾 2018”、长江经济带自然保护地大排查、省级环境保护督察、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等。二是开展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管理质量评估，查找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为进一步提升有效管理水平指明方向。

创新管理不断加强。一是探索建立《湖南省自然保护区共享专家制度（试行）》，启动了组建“自然保护地规划与建设项目评审专家库”工作，推动高端专业技术力量深入渗透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有效提升管护能力。二是组织起草了《湖南省候鸟迁徙通道选定方案》，初步划定了我省的候鸟迁徙通道，为下一步发布我省候鸟迁徙通道的范围奠定了坚实的科学基础。三是组织专家编制了《湖南省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行动计划》，集中资金对我省的旗舰物种和伞物种进行保护，通过珍稀濒危物种的科学保护带动栖息地保护，通过栖息地保护带动生态系统的保护，为今后全面、持续开展我省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保护工作起到示范和带动作用。四是完成了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工作。

候鸟保护持续保持稳定。开展了保护候鸟等野生动物“天剑行动”，对候鸟保护工作多次进行安排部署行动，全省 43 个候鸟保护站实行 24 小时值守，多次组织开展候鸟巡护和督查，组织志愿者赴候鸟迁徙通道开展守护巡查活动，破坏候鸟等野生动物资源的势头得到了有效遏制，从 2013 年至今连续 56 年全省未发生大规模非法猎捕现象。

疫病防控扎实有效。一是及时做好野猪非洲猪瘟防控工作。要求各地各级林业部门落实责任，对野猪资源开展调查，绘制分布图，对人工繁育场所进行监督检查，不得将家猪与野猪混养，不得散养，严格执行野猪运输规定；我省未发现野猪非洲猪瘟疫情。二是全省国家级自然保护全部加挂了国家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牌子。目前，我省监测站数量达 69 个，江口鸟洲、壶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西洞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隆回县屏风界、津市毛里湖 5 个省级标准站逐步建设，站点建设逐步规范化。

保护宣传亮点纷呈。一是“2018 湖南护鸟飞行动”启动仪式在岳阳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采桑湖管理站举行。我省是 2018 年第一个启动全国护鸟飞行动的省份，成为继爱鸟周、世界野生动植物日后野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又一靓丽的品牌。二是持续开展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爱鸟周活动，全省还开展“爱鸟、识鸟、护鸟”巡回展、“随手拍，护鸟儿”摄影比赛、鸟类“清网行动”及野生动物保护法“普法活动”等相关活动，在全社会形成爱鸟护鸟的良好氛围。全省各地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活动。三是 12 月 5 –7 日举办了第十届洞庭湖观鸟节活动，极大的扩大了社会影响力。

GEF 项目深入开展。一是起草了《湖南省湿地管理条例》（修订稿），洞庭湖各保护区管理办法的制定稳步推进。二是组织东洞庭自然保护区等保护区人员参加培训，促进能力建设，组织项目邀请湖南师范大学学生组成的考察队伍，赴东洞庭和西洞庭保护区进行夏令营宣教活动，扩大了社会影响力。三是支持并承办“洞庭湖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国际研讨会”，邀请 2100 多名国内外嘉宾出席，从国家公园建设、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候鸟迁徙与栖息地保护以及洞庭湖保护等方面对我省保护工作建言献策。

(五) 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2017年，我省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共下达资金1.655亿元，其中：中央财政湿地保护补助资金8050万元，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项目8500万元。中央财政湿地保护补助资金分别投入常宁天湖、华容东湖、洪江清江湖、靖州五龙潭等国家湿地公园实施；湿地生态补偿试点项目在南洞庭湖省级自然保护区开展；退耕还湿试点项目在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西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湖南湘阴洋沙湖–东湖国家湿地公园开展。湿

地保护与恢复工程项目在西洞庭湖国际重要湿地、澧州涔槐国家湿地公园、鼎城鸟儿洲国家湿地公园开展。

2018年，我省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共下达资金1.35亿元，其中：三峡后续建设项目资金2253万元，中央财政湿地保护补助资金7500万元，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项目750万元，湘江流域和洞庭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退耕还林还湿试点资金3000万元。三峡后续建设项目主要在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南洞庭湖省级自然保护区、横岭湖省级自然保护区实施；中央财政湿地保护补助资金分别投入浏阳河、醴陵官庄湖、茶陵东阳湖、衡南莲湖湾、衡山萱洲、常宁天湖、新邵筱溪、洞口平溪江、城步白云湖、华容东湖、平江黄金河、汉寿息风湖、桃源沅水、大通湖、赫山来仪湖、桃江羞女湖、东安紫水、祁阳浯溪、安仁永乐江、新化龙湾、靖州五龙潭、洪江清江湖、泸溪武水、花垣古苗河等国家湿地公园实施；湿地生态补偿试点项目在南洞庭湖省级自然保护区开展；退耕还湿试点项目在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西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项目在西洞庭湖国际重要湿地周边石门仙阳湖国家湿地公园、书院洲国家湿地公园开展，湖南东洞庭湖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项目获批立项，批复总投资8705万元，其中中央投资6960万元，地方配套1745万元。湘江流域和洞庭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退耕还林还湿试点在湘潭县、祁阳县、衡东县、涟源市、宁乡市等县市开展。

(六) 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

2017 年，国家下达我省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总投资 24200 万元，中央预算内投资 22000 万元，地方配套 2200 万元，涉及 22 个重点县项目。下达人工造林任务 6656.7 公顷，封山育林任务 8977.6 公顷。林业建设投资 13767.12 万元，占中央预算内投资的 62.58%。完成人工造林任务 6656.7 公顷，封山育林任务 8977.6 公顷，人工造林和封山育林任务的完成率均为 100% 。

2018 年，国家下达我省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总投资 24086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 22000 万元，地方配套 2086 万元，涉及 22 个重点县项目。下达人工造林任务 5548.6 公顷，封山育林任务 9077.1 公顷。林业建设投资 14118.65 万元，占中央预算内投资的 64.2%。完成人工造林任务 5548.6 公顷，封山育林任务 9077.1 公顷，人工造林和封山育林任务的完成率均为 100% 。

(七) 珍贵树种造林工程

2017 年，完成中央预算内林业基本建设投资国家特殊及珍稀林木培育 400 公顷。

2018 年，完成中央预算内林业基本建设投资国家特殊及珍稀林木培育 533.3 公顷，其中新造 163.6 公顷，改培 369.7 公顷。

(八) 毛竹丰产林培育示范基地

2017 年，全省建立毛竹丰产林培育示范基地 14 个，完成毛竹示范林基地建设 659 公顷，修建竹林道 24.86 公里。

2018 年，全省建立毛竹丰产林培育示范基地 14 个，完成毛竹示范林基地建设 816.67 公顷。

(九) 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

2017 年，组织完成珍贵树种和大径级用材林培育 4165 公顷。争取中央基本建设资金投入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 3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25%。在长沙县大山冲林场召开了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现场观摩会，在株洲县王十万召开国家储备林生产任务对接会，扎实有效地推动我省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承办世界自然基金会人工林可持续培训班、第三届中国珍贵树种学术研讨会等全国性会议，宣传推广湖南在林业内外资项目机制创新、技术创新、储备林基地建设、内外资融合发展建设等方面经验，获得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参会代表的高度评价。开展国家储备林专题报道，《中国绿色时报》头版头条发表《湖南，打造国家储备林建设的全国标杆》，《藏富于山林，为国储良材》，扩大了湖南林业在全国的影响。推进国家储备林森林经营方案编制试点，永州市金洞林场被国家林业局确定为全国首个开展国家储备林森林经营方案编制试点单位。

攸县黄丰桥国有林场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成效

杉木+楠木+红豆杉现有林改培模式

2018 年，强化顶层设计，组织编制《湖南省国家储备林建设规划（2018–2035 年），科学指导和推进新时代全省国家储备林建设。蹄疾步稳推进，全面完成 2017 年度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优质乡土树种、珍贵树种和大径级材培育 4000 公顷，落实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 1000 万元。实行高位推动，召开全省国家储备林建设工作推进会，协办全国国家储备林中央投资项目建设研讨会，举办全省国家储备林统计管理信息系统培训班。加大宣传力度，配合中国农业电影电视中心《乡土栏目》开展对我省国家储备林专题纪录片的拍摄。强化示范带动，进一步推进国家储备林示范区、示范点建设，使湖南作为全国木材战略储备区的规模和影响力不断提升。

浏阳市浏阳湖国有林场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成效
榉木+红椿集约人工栽培模式

(十) 湘江流域退耕还湿试点

认真贯彻落实杜家毫书记关于湘江保护与治理“一号重点工程”、“在湘江两岸开展退耕还湿、退耕还林试点”的工作部署，2017年，在湘江流域启动退耕还林还湿试点，打造湘江流域生态屏障；2018年，我省又将退耕还林还湿试点向纵深发展，推广到全省湘、资、沅、澧四水流域。试点开展以来全省共完成退耕还林还湿面积2067公顷，涉及14个市州47个县（市、区）56个项目点，其中，2017年完成面积310公顷，2018年完成面积1757公顷。

1. 精心选址，确定试点区域。2017年，会同湘江保护协调委员会办公室制定出台了评估验收办法，会同省财政厅出台了奖补实施细则。2018年，召开了全省退耕还林还湿工作现场会议，下发了开展试点的通知和评估验收的通知，安排部署2018年全省退耕还林还湿工作。退耕还林还湿试点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面广、程序复杂、施工难度大。

林业、水利、财政、国土及各相关部门，市、县各试点单位，形成了上下联动、部门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各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抓的良好态势。

2. 精心设计，划定工作重点。退耕还林还湿试点以净水、净土、净气为目标，以少动土、好维护、低成本、高效率、易管理、可推广为原则，明确四个工作重点。一是设计收集、排水简易设施。二是科学选择栽植防污能力强的水生植物，同时，开展农业种植结构调整。三是合理匹配湿地污染负荷与降解能力的工艺流程。四是推广湿地植物栽植技术。

3. 精心施工，锚定责任单位。在省河长办、湘江保护和治理委员会直接督导下，省林业、水利、财政、国土等相关部门协同配合，试点地区党委政府上下联动，建立起齐抓共管退耕还林还湿工作格局。省林业部门对试点市逐个开展调研、督查，指导项目选点、规划设计及施工建设工作，推动试点有序进行。各试点市大多成立以行政首长为组长的退耕还林还湿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实行“一月一调度、一季一督查”，力保工作进度。各试点市林业部门负责聘请专家担任技术顾问，提供技术指导服务。省、市、县三级采取专项资金拨付、融资平台筹措、项目资金整合、财政以奖代补等方式，保障退耕还林还湿资金投入。

4. 效益显著，奠定推广基础。2018年12月，14个市州的退耕还林还湿试点通过专家组实地检查验收，为在全省推广复制，打造湘、资、沅、澧四水沿岸生态绿环提供了重要借鉴。至2018年底，全省已完成退耕还林还湿试点面积2067公顷，涉及14个市州47个县（市、区）56个项目点，其中，还湿地面积1727公顷，还林面积340公顷。退耕还林还湿试点开展以来，取得了显著效益。

(十一) 天然商品林管护补助项目

1. 天然林保护面积、资金持续增加。2017 年，我省天然商品林管护补助面积 1833 万亩，与上年持平；补助资金 26918 万元，较上年增加 230 万元。2017 年天然林商业性停伐补助 7982 万元，较上年增加 778 万元。2017 年对全省 223 个国有森林经营单位天然林商业性停伐、165 个国有森林经营单位的国有天然商品林管护、52 个县市区的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天然商品林管护情况进行了补助。2018 年，我省天然商品林管护补助面积 1833 万亩，与上年持平；补助资金 26918 万元，与上年持平。2018 年天然林商业性停伐补助 945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77 万元。2018 年对全省 223 个国有森林经营单位天然

林商业性停伐、156 个国有森林经营单位的国有天然商品林、52 个县市区的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天然商品林管护情况进行了补助。

2. 天然林保护工作扎实推进。一是组织开展了纳入管护补助范围的天然商品林管护协议的签订工作。二是启动天然林数据库建设工作。全省有 98 个县初步完成了天然商品林区划界定和县级数据库建设工作，确保了天然林保护工作顺利推进。三是出台了《湖南省天然商品林区划界定办法》、《湖南省天然商品林数据库建设操作细则》、《湖南省天然商品林数据库检查办法》、《湖南省天然林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发放和使用天然林保护项目资金的通知》等有关天然林保护工程区划界定、数据库建设、资金使用、信息宣传方面的制度文件，确保任务、责任和补助资金公开、公平、公正的落实。四是加强督查指导。开展了两轮督查，对发现的问题全省通报并限时整改。组织对 105 名技术人员进行培训，抽派 38 名技术人员分 13 个组对项目县开展了 4 次技术指导和督促检查。通过了国家林业主管部门多次组织开展的天然林保护调研、核查、督查检查。

(十二)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项目

2017 年，中央财政下达我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项目资金 1.4 亿元，安排到 48 个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国家和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工作县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县（市、区）。同时，争取省级补助资金 845 万元，安排至双峰县、祁东县、洪江区三个省级贫困县（区），实现对全省 51 个贫困县（市、区）的全覆盖。2017 年中央财政资金比上年增加 3000 万元，新增资金按因素法分配至符合中央财政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安排的项目县。

2018 年，中央财政下达我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项目资金 1.9 亿元，安排到 48 个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国家和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工作县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县（市、区）。省级补助资金与上年一致，为 845 万元，已安排 402 万元，安排至双峰县、祁东县、洪江区三个省级贫困县。2018 年中央财政资金比上年增加 5000 万元。新增资金按因素法分配至符合中央财政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安排的项目县。通过实施生态护林员项目，森林资源管护效果成效明显，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18 年组织的“生态护林员制度建设”专题调查表明，我省 10 个样本县 2017 年森林火灾面积比 2014 年平均下降 31.59%。

产业发展

一、林业产业发展情况

（一）2017 年

2017 年，全省林业产业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不断增强绿色增长动力，林业产业总产值达 4255.49 亿元，较上年增长 519.17 亿元，同比增长 13.9%。

1. 产业结构调整。第一产业产值 1384.45 亿元，同比增长 13.3%，第二产业产值 1467.40 亿元，同比增长 7.5%，第三产业 1403.64 亿元，同比增长 22.30%，一二三产业结构比为 32.5：34.5：33。一二三产业均突破千亿元大关，第三产业增长较快。其中：油茶产业产值达 305.2 亿元，竹产业 260.5 亿元，林业旅游与休闲服务 991.68 亿元，林下经济 309.47 亿元。

2. 资金投入。全省投入油茶造林资金 30.04 亿元，其中中央资金 1.25 亿元，地方各级财政及整合资金 3.95 亿元（含省级财政油茶发展专项资金 4000 万元）。组织各市州林业局严格按规程申报 2017 年林产工业建设专项和竹产业专项，确定 13 个毛竹加工项目和 20 个林产工业项目，安排财政专项扶持资金 1300 万元，重点对“家具自动化生产线改造”等林产工业提质升级工程，以及“原竹纵向热塑化无缝展平关键技术优化”等竹材深加工技术项目进行引导扶持。落实 2017 年湖南省现代林业特色产业园建设资金 5700 万元，下达申报控制数 58 个，有效推进产业集聚发展。全省投入林区道路养护资金 3000 万元。推荐申报 8 个全国林业产业投资基金项目（每个项目 2 亿元规模以上）。全年省级林业产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资金投入 1191 万元。安排省财政林下经济扶持项目 109 个、资金 1300 万元，其中安排贫困县（市、区）林下经济扶持项目 48 个、资金 560 万元。

3. 园区建设。组织召开全省林业产业工作暨产业园建设推进现场会，制作了产业园建设纪实片和成果展示图文集，总结推广了 2014 年以来全省 99 个现代林业特色产业园建设成果及经验，规划到 2020 年将建成 200 个现代林业特色产业园。衔接省财政厅联合印发《湖南省现代林业特色产业园省级示范园认定管理办法》，规范了现代林业特色产业园的认定管理。组织冷水滩区、新田县、绥宁县、桃江县申报“国家级林业产业示

范园”。与省农委、省发改委联合向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九部委成功推荐“湖南省邵阳县邵阳油茶综合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申报为“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组织开展 2016 年湖南省现代林业特色产业园区考核验收工作，认定湖南林盛木本中药材种植特色产业园等 54 个产业园为第三批湖南省现代林业特色产业园。对 2017 年现代林业特色产业园申报项目组织开展了第三方评估和专家论证。

4. 龙头企业培育。在项目建设、贷款贴息、拓宽融资渠道方面加大对林业企业扶持力度，及时掌握和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的问题诉求，企业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认定湖南万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省级林业产业龙头企业，协助该企业上市融资。加大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培育力度，推荐湖南大三湘茶油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家企业参评 2017 年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

5. 品牌质量管理。加强林产品品牌创建，全省林业新增中国驰名商标 1 个，新增和重新认定湖南省著名商标 80 个、湖南省名牌产品 12 个。截至 2017 年底，全省共有省级和国家级林产品品牌共 333 个，其中：中国驰名商标 38 个、湖南省著名商标 226 个、湖南名牌产品 69 个。完成省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 358 批次，重点对木竹林产品、有不合格记录的林产品、初榨茶油和成品油、食用林产品种（培）植基地土壤等进行了抽样检测和结果公示，确保了林产品质量安全。

6. 展会活动。按照“政府搭台、企业唱戏、协会参与、市场运作”的模式，成功举办第四届湖南家具博览会暨首届林博会。本届博览会展馆（区）总面积为 17.5 万平方米，设开幕式暨招商签约仪式、领导巡馆、高峰论坛、综合论坛、颁奖仪式等五大主题活动，打造了“千家参展单位、万家订货客商、50 万终端消费群体、50 亿成交额”的产业盛会，有力推动了湖南家具品牌和湖南家具展销市场建设。协助举办以“生态文明、绿色发展、合作共赢”为主题的首届生态文明绿色发展论坛，增强了全省林业产业绿色增长动力。协助举办 2017 中国（邵阳）油茶精准扶贫研讨会暨油茶互联网博览会，加快湖南从油茶大省向油茶强省转变、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的进程。组织企业参展“援疆特色果品推介交易会”、“第二届中部·武汉绿色产品交易会”、“第十届义乌森博会”、“2017 中国中部（湖南）农业博览会”等，拓宽了湖南林产品市场。

（二）2018 年

2018 年，全省林业产业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努力壮大林业实体经济，

推动全省林业产业提质增效。截至年底，林业产业总产值达 4656.98 亿元，较上年增长 401.48 亿元，同比增长 9.4%。

1. 产业结构调整。第一产业产值 1525.08 亿元，同比增长 10.2%；第二产业产值 1578.66 亿元，同比增长 7.6%；第三产业 1553.24 亿元，同比增长 10.7%，一二三产业结构比为 32.7：33.9：33.4。一二三产业均突破千亿元大关，第三产业占比进一步增大。其中油茶产业产值达 372.73 亿元，竹产业 284.5 亿元，林业旅游与休闲服务 1100.00 亿元，林下经济 377.68 亿元。

2. 打造四大千亿产业。深入贯彻《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百千万”工程促进产业兴旺的意见》（湘政发〔2018〕3 号）文件，编制了油茶、竹木、森林旅游与康养、林下经济四大千亿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5 年），明确了经济发展新思想下实现四大千亿产业的目标、路径与保障措施。

3. 资金投入。全年全省共投入油茶资金 29.28 亿元，其中：中央资金 1.83 亿元，地方各级财政及整合资金 5.3 亿元（含省级财政油茶发展专项增至 1 亿元）。通过“惠农担–油茶贷”，油茶企业和林农获银行资金近 6 亿元。“大三湘”公司获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流动资金授信贷款 2400 万元。下达林产工业建设专项资金 225 万元和毛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60 万元。落实 2018 年湖南省现代农（林）业特色产业园省级示范园建设资金 2000 万元。全省投入林区道路养护资金 3000 万元。中央财政投入省林业产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资金 1757 万元。推荐入库全国林业产业投资基金项目 7 个，召开银企对接会，争取到建行授信额度 4.2 亿元。安排省财政林下经济扶持项目 55 个、资金 1300 万元。

4. 品牌建设。一是打造“一县一特”主导特色产业。与省农委、省粮食局联合发布《湖南省“一县一特”主导特色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湖南林业涵盖“2 带 2 片 11 基地”（即衡邵罗霄山脉茶油产业带、长株潭百里花卉苗木产业带，湘西北茶油产业片、湘中道地药材产业片，6 个道地药材产业基地、3 个毛竹产业基地、2 个花卉苗木产业基地），着力打造 7 个区域品牌（即“湖南茶油”、“百里花卉”、“湘九味药材”、“通道黑老虎”、“桃江竹笋”、“邵东流泽玉竹”、“隆回金银花”）。全省共 37 个县市区纳入特色产业发展范畴，其中特色产业主导区 26 个，特色产业辐射区 11 个。集中优惠政策、产业项目、扶持资金等向主导特色产业和区域品牌倾斜，有力促进了特色优势林业产业融合化与品牌化发展。二是支持打造林产品品牌。2018 年，全省林业新增中国驰

名商标 2 个，新增和重新认定湖南省名牌产品 9 个，获评 2017–2018 年度中国林业产业创新奖（森林食品类）12 个，湖南中集竹木业发展有限公司等 4 家竹木加工企业被列为中国竹藤品牌集群首批成员单位。三是加强林产品质量监测。完成省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 58 批次，全省无林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5. 产业园区建设。与省财政厅联合印发《2018 年度现代农业（林业）特色产业园省级示范园申报通知》，围绕实现“油茶、竹木、森林旅游与康养、林下经济”千亿产业发展目标，经创建主体自愿申报、县市林业和财政部门审核、省级专家评审等程序，共认定 20 个湖南省现代农（林）业特色产业园省级示范园。推进国家级产业园区建设，绥宁木竹产业示范园区、桃江楠竹产业示范园区等 4 家产业园被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认定为国家林业产业示范园区。

6. 龙头企业培育。一是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要求，组织对第一、二批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开展运行监测，建议取消运行监测不合格的龙头企业 1 家，监测合格 23 家。二是开展了湖南省林业产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2018 年新认定 121 家，取消运行监测不合格的龙头企业 39 家，全省林业产业龙头企业达 589 家。

7. 组织、参与重大活动。成功承办了第十次全国油茶产业发展现场会，向全国展示了我省油茶发展新技术、新成果和新气象。承办了第十届中国竹文化节，全国各地 108 家竹业企业参展，项目签约金额达 30.4 亿元。组织企业参展了香港美食博览会、中部农博会、湖南农产品北京产销对接会、2018 中国森林旅游节、2018 国际（眉山）竹产业交易博览会等知名展会，举办高规格专场推介会，提高了产业影响力。召开了湖南茶油·康御“月宫一号 365”航天专用产品新闻发布会；组织香港专家名流媒体高层来湘考察体验湖南茶油，推动“湖南茶油”走出去。常宁、浏阳，大三湘、湘西沃康、湘天华等县市和企业举办了油茶文化节。

二、木竹生产与林产工业

(一) 木竹生产

2017 年，全省生产商品材 327.62 万立方米，较上年增长 19.68%。生产大径竹 16257.52 万根，较上年增长 15.39%，其中毛竹 15811.80 万根、其他竹材 445.72 万根，分别占竹材产量的 97.26%和 2.74%。村及村以下各级组织和农民个人生产的大径竹为 5276.67 万根，占 32.46%。

2018 年，全省生产商品材 286.07 万立方米，较上年下降 12.68%。生产大径竹 19802.07 万根，较上年增长 21.8%，其中毛竹 17852.96 万根、其他竹材 1949.11 万根，分别占竹材产量的 90.16%和 9.84%。村及村以下各级组织和农民个人生产的大径竹为 10702.86 万根，占 54.05%。

(二) 林产工业

2017 年，全省共生产锯材 396.96 万立方米，较上年减少 3.9%；生产人造板 675.24 万立方米，较上年增长 19.2%；其中：生产木胶合板 194.85 万立方米，较上年增长 0.58%；竹胶合板 87.80 万立方米，较上年增长 1.27%；纤维板 59.02 万立方米，较上年增长 4.87%；刨花板 31.33 万立方木，较上年增长 7.29%；细木工板 132.18 万立方米，较上年下降 4.76%。全省生产松香类产品 74747 吨，较上年增长 93.93%；松节油类产品 5203 吨，较上年下降 15.04%；樟脑 86 吨，较上年下降 17.31%；林产天然香料 402 吨，上年无统计产量；木竹热解产品 138281 吨，较上年下降 12.60% ；木质生物质成型燃料 45261 吨，较上年下降 53.17%。

2018 年，全省共生产锯材 471.61 万立方米，较上年增加 18.81%；生产人造板 714.39 万立方米，较上年增长 5.8%；其中生产木胶合板 203.11 万立方米，较上年增长 4.24%；竹胶合板 87.91 万立方米，较上年增长 0.13%；纤维板 70.47 万立方米，较上年增长 19.4%；刨花板 34.90 万立方木，较上年增长 11.39%；细木工板 135.97 万立方米，较上年增长 2.87%。全省生产松香类产品 89326 吨，较上年增长 19.50%；松节油类产品 9051 吨，较上年增长 73.96%；樟脑 5706 吨，较上年增长 6535%；紫胶 23 吨，与上年持平；林产天然香料 872 吨，较上年增长 116.92%；木竹热解产品 148707 吨，较上年增长 7.54% ；木质生物质成型燃料 66829 吨，较上年增长 47.65%。

三、油茶产业

(一) 2017 年

2017 年底，全省油茶面积达到 136.06 万公顷，油茶籽产量 100.75 万吨，油茶企业 760 个，茶油年产量 29.1 万吨，油茶产业年产值 305.22 亿元。

1. 产业提质增效。全省投入油茶造林资金 30.04 亿元，完成新造油茶林 41771 公顷，为计划任务的 177.7%；完成油茶低产林改造 71991 公顷，为计划任务的 108%，其中建

成高标准油茶低改示范林 6733 公顷;完成油茶幼林抚育 105867 公顷,为计划的 158.8%。

2. 重大活动。3 月 2–3 日，全省茶油产业扶贫经验交流会暨茶油产业发展推进会、省油茶产业协会理事会议在常德市鼎城区召开。会议着力推进茶油产业扶贫新模式与机制运用，推广油茶带状更新改造新方式实施。5 月 18 日，省林业局、衡阳市政府联合主办了衡阳茶油产业发展座谈会暨对话衡阳油茶活动。8 月 14–15 日，湖南茶油产业发展座谈会在邵阳县成功举办。10 月 27–28 日中国（邵阳）茶油产业精准扶贫研讨会暨互联网博览会现次在邵阳县召开。此次座谈会交流了茶油产业扶贫的经验，讨论了很多制约茶油产业发展的具体问题，以问题为导向突破发展瓶颈，形成茶油产业发展的《邵阳宣言》，对推动产业发展具有很好的指导意义。9 月 14–17 日，组织湖南精品茶油品牌企业参加 2017 中国食品餐饮博览会，并举办湖南省茶油产业专场推介会。宣传了茶油产业发展的新理念、新技术、新产品、新成就。湖南油茶特展盛装亮相博览会，受到高度关注，扩大了影响。

3. 破解瓶颈问题，搭建发展平台。一是缓解资金掣肘难题。推动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湖南省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出台“惠农担–油茶贷”金融产品。联合省发改委开展了茶油产业 PPP 项目的调研工作,争取到中央预算内防护林油茶专项工程资金 3000 万元。二是回应社会关注问题。认真落实省人大代表建议和省政协委员提案办理。2017 年茶油产业也是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们聚焦的热点。圆满完成了 9 件省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深入调查研究，从不同角度解决茶油产业发展中的问题，代表、委员对建议提案办理满意率 100%。配合省政协开展了“优化非公经济发展法治环境”监督调研，督办解决了相关问题。三是探索市场开拓途径。针对产业大而不强、市场散而乱的现状，支持指导协会商会筹建湖南联合油茶产业有限公司和中国（长沙）油茶展示交易中心（市场）。从整合资源、抱团发展、培育市场的角度，发挥湖南油茶的联合优势，打造湖南茶油产业的合作平台。

4. 推进产业扶贫。一是强化扶贫责任。组织 2017 年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支持贫困地区油茶扶贫资金 2200 万元。召开现场会推广茶油产业扶贫模式与机制，省林业局、省扶贫办联合出台了《关于推进林业产业精准扶贫工作的指导意见》的政策文件。二是落实扶贫方案。制定了茶油产业扶贫工作方案，召开了茶油产业扶贫工作经验交流现场会。总结并推广了茶油产业扶贫的模式与机制，宣传了扶贫的典型，安排部署了茶油产业扶贫工作。

5. 油茶科技创新。一是专项突破。针对制约茶油产业发展的良种选育、生态栽培、机械化设备和茶油系列产品研发等 10 个专题，投入专项经费，组织产学研联合攻关，为产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二是加强培训。推广科技特派员模式，实施油茶科技进村入户工程，突出抓好面向企业和农户的实用技术培训。三是建立体系。重点开展了茶油产业综合效益统计评估体系研究和茶油产业监测体系项目建设。

（二）2018 年

截至 2018 年底，全省油茶总面积达到 138.57 万公顷，油茶籽产量 101.08 万吨，油茶企业 964 个，茶油产量 26.2 万吨，产值 372.73 亿元。

1. 顶层设计。争取到将油茶列入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农业“百千万”工程 促进产业兴旺的意见》重点内容，在“湖南茶油”公用品牌打造、基地建设等方面有可落地的政策支持。同时，根据新情况、新形势、新需要，编制了《湖南省油茶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5 年）》，明确了经济发展新思想下实现油茶千亿产业目标、路径与保障措施。

2. 资源培育。全年全省共投入油茶资金 29.28 亿元，完成油茶造林 46665 公顷，油茶低产林改造 60299 公顷，油茶幼林抚育 128533 公顷，分别为计划任务的 151%、118.4%、128.5%。在全省建 17 片新造油茶示范基地和 10 片高标准低改示范基地，通过严格各环节的质量关，推广新品种、新技术和管理新模式，发挥了良好示范效果。

3. 品牌创建。一是开展“湖南茶油”公用品牌基础体系建设，指导省油茶协会注册“湖南茶油”商标，制订《湖南茶油》团体标准和《“湖南茶油”公用品牌管理办法》等制度。二是推进品牌运营。确立了“湖南茶油”品牌建设举旗企业，开展了公用品牌使用授权，建立了“湖南茶油”公共服务平台。在香港美食展推出“湖南茶油”公用品牌，推动湖南茶油进驻香港和澳门湖南品牌农产品展销中心，在北京、珠海开设了“湖南茶油”展示体验中心。三是抓品牌宣传。邀请汪涵担任推广大使，制作了宣传片与广告视频，在长沙机场、高铁站、高速收费站等主要交通枢纽投放广告，全年油茶大事都通过湖南日报、湖南广电、红网、香港商报等媒体进行了广泛的宣传报道。

4. 增加动力。“油茶全产业链提质增效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获省重大科技专项支持，“大三湘”获评 “国家油茶加工技术研发专业中心”。油茶良种配置、机械化装备等持续开展产学研攻关；“油茶综合效益统计评估体系研究”等成果初见成效。通过

创新林地流转与经营，形成了“企业+基地+合作社+农户”、“农户庄园”、家庭林场、油茶社会化服务等新模式，企业和农户成为了利益共同体。融资机制创新有新成果。通过“惠农担–油茶贷”，油茶企业和林农获银行资金近 6 亿元。“大三湘”公司获省国开行流动资金授信贷款 2400 万元。支持衡阳市、湖南粮食集团筹建油茶产业发展基金。

四、经济林与花卉产业

（一）经济林产业

2017 年，全省各类经济林产品总产量为 7192659 吨，比上年增加 0.52%。其中：水果产量 5315472 吨，比上年减少 3.18%；干果产量 143714 吨，增加 5.62%；林产饮料产品（干重）112291 吨，比上年增加 14.49%；林产调料产品（干重）1612 吨，比上年增加 7.68%；森林食品（干重）157272 吨，比上年减少 7.28%；森林药材 358058 吨，比上年增加 29.13%；木本油料 1016597 吨，比上年增加 13.89%；林产工业原料 87643 吨，比上年减少 3.36%。

2018 年，全省各类经济林产品总产量为 7730621 吨，比上年增加 7.48%。其中：水果产量 5898268 吨，比上年增加 10.96%；干果产量 155709 吨，增加 8.35%；林产饮料产品（干重）134719 吨，比上年增加 19.97%；林产调料产品（干重）1512 吨，比上年减少 6.20%；森林食品（干重）144703 吨，比上年减少 7.99%；森林药材 294934 吨，比上年减少 17.63%；木本油料 1020260 吨，比上年增加 0.36%；林产工业原料 80516 吨，比上年减少 8.13%。

（二）花卉产业

1. 基础数据

2017 年，全省花卉种植面积为 65609 公顷，比上年增长 8.08%，切花切叶产量 6203.88 万枝，盆栽植物产量 4092.08 万盆，观赏苗木产量 25428.15 万株，草坪产量 4559.88 万平方米，花卉市场 297 个，花卉企业 2182 个，花农 9.60 万户，花卉从业人员 26.37 万人，控温温室面积 53.08 万平方米，日光温室面积 84.35 万平方米。

2018 年，全省花卉种植面积为 67897 公顷，比上年增长 3.49%，切花切叶产量 7695.46 万枝，盆栽植物产量 4511.04 万盆，观赏苗木产量 24841.73 万株，草坪产量 5262.11 万平方米，花卉市场 318 个，花卉企业 2365 个，花农 12.82 万户，花卉从业人员 31.34 万

人，控温温室面积 64.17 万平方米，日光温室面积 88.65 万平方米。

2. 主要成绩

一是召开了全省花卉产业发展座谈会，为全省花卉产业发展理清了思路，凝聚了共识。二是确定了花卉重点县（市、区）。成功争取浏阳市、株洲市石峰区、湘潭市岳塘区、邵阳市双清区、益阳市赫山区“一县一特一品牌”主导花卉苗木特色产业，并确定建设以浏阳市、株洲市石峰区、湘潭市岳塘区为核心，长沙县、长沙市雨花区为辐射区的花卉产业带。三是推进花卉文化发展。支持推荐省森林植物园、湘潭盘龙大观园成功获评国家重点花文化基地。四是开展了“省树、省花”评选后续工作，向省政府、省人大报告了活动开展有关情况。

五、森林公园建设及森林旅游

截至 2017 年底，全省森林公园 129 个，其中国家级 64 个、省级 52 个、县级 13 个，经营管理面积 50.59 万公顷。2017 年森林旅游与休闲产业总人数 19481.66 万人次，同比增长 12.33%；全省森林旅游与休闲产业收入总额为 991.68 亿元，同比增长 24.51%；全省森林公园共投入建设资金 30.13 亿元，同比增长 24.35%。

截至 2018 年底，全省省级以上森林公园 121 个，其中国家级 63 个、省级 58 个。2018 年森林旅游与休闲产业总人数 17360.20 万人次，同比下降 10.89%；全省森林旅游与休闲产业收入总额为 1100.00 亿元，同比增长 10.92%；全省森林公园共投入建设资金 38.23 亿元，同比增长 26.88%。

（一）立法为本，法制化建设迈上新阶段。2017 年 11 月 30 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第 68 号公告公布了《湖南省森林公园条例》，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组织编写了《湖南省森林公园条例》主要内容解读，印制《条例》宣传读本 5000 册向相关部门、规划设计单位、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和森林公园发放，并举办了《条例》宣传贯彻培训班，大力开展《条例》贯彻工作。

（二）强化管理，规范森林公园各项建设。通过下发规范性文件，以及持续开展森林公园质量管理评估工作，从管理体制、管理机构、规划编制、资源保护、项目建设、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大力督促森林公园提升管理水平。进一步强化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审批，在对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编制情况进行重点清理的基础上，督促未按时编制、到期未修编的森林公园进行总体规划编制和修编，加大了编制、评审、审批等监管力度。依据

《湖南省森林公园条例》和相关规定，严格林地占用和建设项目审查。

（三）规划引领，确保事业健康有序发展。2017 年，我省编制了《湖南省森林康养发展规划（2016–2025）》，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与湖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联合行文印发，全省森林康养试点示范基地建设有序开展，稳步推进。此外进一步完善了《湖南省森林旅游“十三五”发展规划》，并与湖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联合行文印发，规划深入贯彻十八大精神以及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科学进行空间布局和精品线路设计，确定了景区提质、设施建设、资源培育三大工程和六项主要任务。2018 年，在充分调研、与相关院校专家座谈、征求市州林业局和森林公园意见的基础上，完成编制《湖南森林旅游与康养千亿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5 年）》，力求把湖南森林旅游与康养培育成林业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和旅游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林业产业的转型升级、生态强省战略的深入实施、生态文明建设事业的全面发展和脱贫攻坚目标的顺利完成作出贡献。

（四）加强创建，积极培育精品旅游目的地。2017–2018 年，组织永州市、郴州市、浏阳市、洞口县、吉首市申报全国森林旅游示范市（县），成功获得全国森林旅游示范市（县）命名；组织天际岭、大围山、九龙江、罗溪等国家森林公园和石门白云山国有林场申报全国森林养生和森林体验基地重点建设单位；向国家教育部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推荐天际岭国家森林公园成功入选“全国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组织桃花源等 11 个国家森林公园和毛里湖等 6 个国家湿地公园作为“十三五”期间重点推介森林旅游地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进行报送；完成了拟设立湖南腾云岭国家森林公园、汨罗八景洞省级森林公园的申报工作，协调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复设立了洞口大湾等 6 处省级森林公园；湖南永州市大力推进城郊森林公园建设，2018 年新设立县级城郊森林公园 8 处。

（五）加强宣传，推进生态文化建设繁荣发展。一是积极参加 2017 年、2018 年的中国森林旅游节。两年的森林旅游节分别在上海和广州举办，2017 年中国森林旅游节，湖南展馆湖南馆造型新颖独特，更有文化演绎以及 15 家参展企业的近 100 种展品展示，精心摄制的湖南森林旅游风光视频、编印的《湖南森林与湿地旅游画册》、《湖南森林（湿地）公园旅游图》、《湖南（湿地）旅游目的地项目招商手册》等展示资料充分，每年的森林旅游节都有近 5 万余游客到馆参观。湖南森林旅游多点开花，喜获多项荣誉，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布的两批 9 条国家森林步道有罗霄山、南岭、苗岭 3 条经过我省；

湖南矮寨国家森林公园、湖南东江湖国家湿地公园荣获新兴森林旅游地品牌；在中国绿色时报发布的中国森林旅游美景推广计划成果中，湖南大围山国家森林公园的杜鹃花海获评全国六处最美花海之一，湖南莽山国家森林公园获评全国八处森林美景摄影地之一。森林旅游节跨省合作、投资服务营销推介成果丰富，湖南、广东、福建、江西、广西共同签订了五省森林旅游发展战略合作协议。二是省级节庆活动成效显著。2017 年全省森林公园推广四季主题花展，将森林景观与花卉景观有机结合，打造“春之歌、夏之恋、秋之色、冬之韵”四季主题花展活动，并与生态文化节庆活动相结合，使更多的群众走进森林公园，去品味深厚的生态文化内涵，推动森林保护意识广为传播，公园知名度和美誉度也大大提升。2018 年，大围山国家森林公园成功举办 2018 中国森林旅游节湖南（浏阳）大围山杜鹃花节，作为 2018 中国森林旅游节的分会场活动，取得圆满成功，节会期间公园接待游客近 30 万人次，影响力巨大。三是大力营销创品牌。各森林公园以主题营销活动、节庆活动为卖点，创建森林旅游品牌，创新宣传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开展了积极有效的对外营销。九嶷山国家森林公园联合广东地下河、广西姑婆山，打造湘粤桂“三日游三省”生态旅游精品线路，成效显著，“三日游三省”跨区域旅游线路每年为永州增加游客 15%以上。天鹅山国家森林公园举办了以“格桑寄花语、康养天鹅山”为主题的第二届森林露营大会；莽山、九龙江森林公园举办了山地自行车赛；熊峰山森林公园举办了“美丽健康行.穿越熊峰山（桃花岛）”主题登山活动，通过一系列的宣传推广活动，森林公园的知名度、美誉度得到不断提升，森林公园成为人们休闲度假、森林康养的主要目的地。

六、林下经济

2017 年，我省积极贯彻落实中央扶贫攻坚精神，将扶持林下经济发展融入到推进贫困地区脱贫致富的总体大局来抓，在项目建设和资金安排上给予贫困地区重点倾斜，全年共安排省财政林下经济扶持项目 109 个、资金 1300 万元，其中安排贫困县（市、区）林下经济扶持项目 48 个、资金 560 万元。二是继续开展示范创建活动。部署了 2017 年省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的相关申报评选工作，截至年底已完成申报资料的初审工作。三是全省林下经济发展势头仍然强劲，全省林下经济发展面积 222.27 万公顷，其中林下种植 58.97 万公顷、林下养殖 49.82 万公顷、林产品采集加工 57.78 万公顷、森林景观利用 55.70 万公顷，林下经济产值达 309.47 亿元，参与农户 309.9 万户，示范基地 544 个，

其中2017年度创建省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52家。四是林下经济凸显精准扶贫作用。2017年4月，许达哲省长在古丈和平江调研扶贫工作时对林下经济发展在带动扶贫中所取作用给予了充分肯定。国家林业局《林业改革动态》2017年第9期整期刊登平江县的“四动”“四精准”发展林下经济助推精准扶贫的做法和成效。

2018年，林下经济发展提上重要议程。一是开展了林下经济千亿产业培育行动。组织编制了《湖南省林下经济千亿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5年）》，为地方培育“一县一业”、“一村一品”和指导农民脱贫致富指明了方向。二是持续推进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创建工作。继续组织开展了示范基地创建活动，截至2018年底，全省共有国家林下经济示范基地56家（为全国最多省份），其中新创建国家林下经济示范基地24家；省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113家，其中新创建省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61家。在典型示范带动下，全省269.85万农户参与发展林下经济，全省林下经济发展面积达222.58万公顷，其中：林下种植56.74万公顷、林下养殖49.81万公顷、林产品采集加工60.06万公顷、森林景观利用55.97万公顷，林下经济产值377.68亿元。三是强化了国家林下经济示范基地管理。下发了《关于报送林下经济发展情况的通知》，组织全省32个国家林下经济示范基地按时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报送了2017年度报告，强化了对国家示范基地的动态管理。四是配合开展第二批湖南省中药材种植基地示范县认定工作。协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7部门对14家申报单位进行了资料评审、现场核实等工作，最终认定安化县等8家单位为第二批湖南省中药材种植基地示范县。

七、林业碳汇

2017年，出台《湖南省林业碳汇发展规划（2016–2025年）》，是全国首个省级林业碳汇发展专项规划，在行业领域具有重要的示范作用。完成全省首批林业碳汇开发项目外业调查。中部林业产权服务(湖南)有限责任公司与龙山县签约林业碳汇CCER项目，签约合计面积5094公顷，在20年计入期内，预计碳汇总收益5343.62万元，折合每年524.55元/公顷。

2018年，一是继续加大试点开发力度，重点完成了“利用德国促进贷款湖南省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整体的开发试点，总面积达2万公顷。至此，全省共完成林业碳汇试点开发18个项目，总面积17.07万公顷。二是加强政策宣传和技术培训，对全省所有市州、县（市、区）林业局长进行了林业碳汇基础知识和林业碳汇政策培训；组织有关单

位参加亚太低碳技术高峰论坛展览等活动。三是探索我省林业碳汇扶贫机制。提出“林农微碳汇纳入碳配额管理”的林业碳汇对接精准扶贫的机制；按照国家公园规划重在机制创新的要求，为南山国家公园制定了林业碳汇项目设计方案。

八、国有森工企业

2017 年，我省共有森工企业 33 户，比上年减少 1 户。亏损企业 25 户，比上年亏损企业减少 3 户；亏损面 75.76%，比上年亏损面缩小 8.59%。全省森工企业 2017 年末在册国有职工 4365 人，离退休职工 5184 人。汇总的 33 家森工企业资产总额为 66963 万元，比上年增加 744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2809 万元，比上年增加 5901 万元，增幅为 34.90%；负债总额 657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6180 万元，增幅为 10.38%，其中流动负债为 43469 万元，比上年增加 6099 万元，增幅为 16.32%；所有者权益为 126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20 万元。2017 年营业总收入为 6147 万元，比上年减少 996 万元，减少 13.94%；营业总成本 128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7 万元，增加 2.13%；营业利润为–6673 万元，比上年增亏 1412 万元，增亏 26.84%。截至 2017 年末，全省森工企业拖欠在职人员工资费用 4714 万元，涉及职工 423 人。

2018 年，我省共有森工企业 29 户，比上年减少 4 户。亏损企业 24 户，比上年亏损企业减少 1 户；亏损面 82.76%，比上年亏损面增加 7%。全省森工企业 2018 年末在册国有职工 4099 人，离退休职工 5259 人。汇总的 29 家森工企业资产总额为 70622 万元，比上年增加 365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405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42 万元，增幅为 5.45%；负债总额 6860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02 万元，增幅为 4.42%，其中流动负债为 4679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28 万元，增幅为 7.11%；所有者权益为 20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757 万元。2018 年营业总收入为 482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19 万元，减少 27.32%；营业总成本 984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71 万元，减少 30.17%； 营业利润为–5021 万元，比上年减亏 1652 万元，减亏 32.9%。截至 2018 年末，全省森工企业拖欠在职人员工资费用 5055 万元，涉及职工 290 人。

生态文化

一、生态文化创建成果丰硕

永州市宁远县北屏村、常德市临澧县修梅镇高桥村等 10 个行政村被评为“全国生态文化村”称号。潇水国家湿地公园等 18 家单位授牌第九批、第十批“湖南省生态文明教育基地”。林业民营企业家周奇志、梁伟获评第七届“光彩事业国土绿化贡献奖”。

二、生态文化活动精彩纷呈

开展“庆七一 颂改革”文艺演出、“弘扬生态文化 唱响时代赞歌”送文艺下乡活动及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集中示范活动。与省委宣传部、省作协联合组织开展湖南省首届生态自然文学创作研讨会和“作家行走湘江源”采风活动。在全省开展“省树”、“省花”评选工作，社会参与投票人数超过 10 万人。爱鸟周、竹文化节、樱花节等文化节庆活动蓬勃开展。

三、生态文化佳作

《放飞的翅膀》、《激流森林》获全国第二届生态文明主题微电影“优秀影片奖”。在“双百”创作活动中，省林业局宣传中心获优秀组织奖。生态文化图书《湖南省生态文明教育读本》、《绿色湖南地图》正在编撰中。

四、生态文化建设平台不断夯实

《林业与生态》杂志越办越好，年发行量达 42 万册，获评第八届自然科学类“双十佳”期刊奖，“家居绿化”栏目获评第六届湖南省期刊“优秀栏目”奖。“湖南林业”微信共推送信息 1068 条，总阅读量 90 多万次，总阅读人次超过 55 万人。“湖南林业”政务微博推送 300 多条。湖南林业展示中心共接待参观 86 批次 1000 多人，包括全国政协人资环委主任贾治邦、国家林业局和省领导等。湖南林业网络电视台提质提速，采编新闻 30 多条，制播专题片十余个。

林业投资

一、投资情况

2017 年，全省林业系统完成投资 2716636 万元，其中：生态建设与保护 850487 万元，占 31.31%；林业产业发展 1438317 万元，占 52.94%；林业支撑与保障 362049 万元，占 13.33%；林业基础设施建设 65783 万元，占 2.42%。生态建设与保护和林业产业发展是本年度投资重点。

2018 年，全省林业系统完成投资 3233334 万元，其中：生态建设与保护 850945 万元，占 26.32%；林业产业发展 1905204 万元，占 58.92%；林业支撑与保障 428409 万元，占 13.25%；林业基础设施建设 48776 万元，占 1.51%。生态建设与保护和林业产业发展任是本年度投资重点，林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略有下降。2017、2018 年全省林业系统投资方向详见图 1。

图 1　2017、2018 年全省林业系统投资方向

二、资金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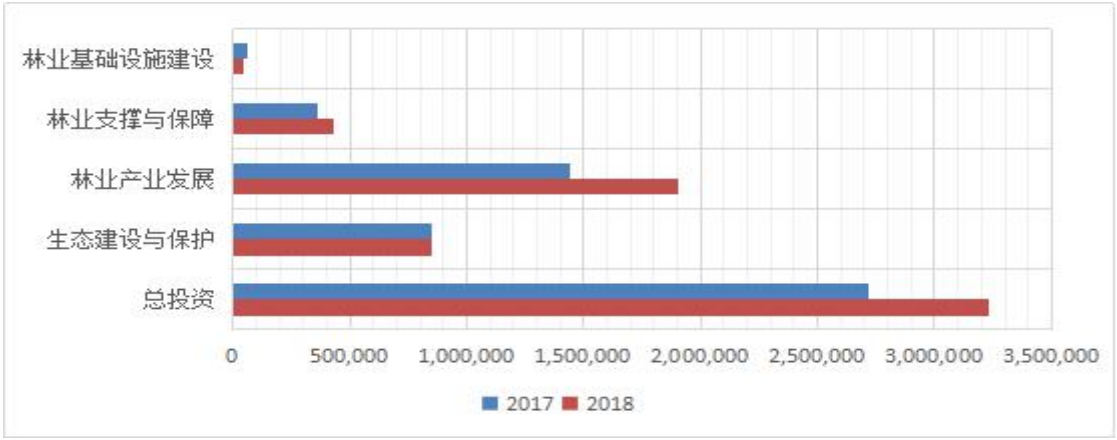

2017 年，全省林业系统完成投资 2716636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23463 万元，占 11.91%；地方财政资金 636053 万元，占 23.41%；国内贷款 81025 万元，占 2.98%；利用外资 14411 万元，占 0.53%；自筹资金 903303 万元，占 33.25%；其他社会资金 758381 万元，占 27.92%。2017 年全省林业系统资金来源情况详见图 2。

2018 年，全省林业系统完成投资 3233334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87760 万元，占 11.91%；地方财政资金 654582 万元，占 23.41%；国内贷款 114998 万元，占 4.23%；

利用外资 4565 万元，占 0.17%；自筹资金 1118128 万元，占 41.16%；其他社会资金 1053301 万元，占 38.77%。

2017、2018 年全省林业系统资金来源情况详见图 2。

图 2　2017、2018 年全省林业系统资金来源情况

三、林业固定资产投资

2017 年，全省计划投资 228857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382471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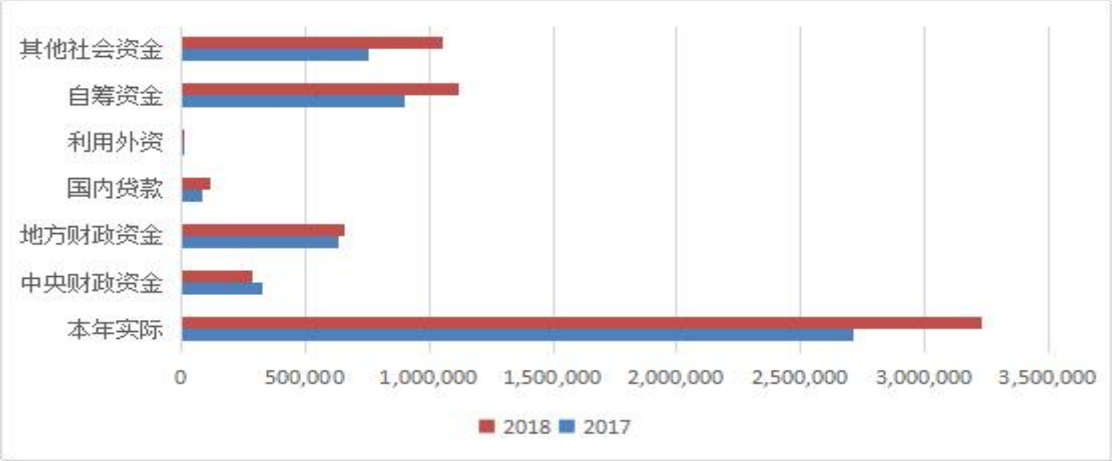

76564 万元，占 20.02%。

2018 年，全省计划投资 175885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173993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38581 万元，占 22.17%。

四、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2017 年，我省共有农业综合开发林业项目 16 个，任务量总数为 2090.4 公顷，全部为油茶丰产林基地示范项目，总投资为 8964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200 万元、地方财政资金 1280 万元、自筹资金 4484 万元。

2018 年，我省共有农业综合开发林业项目 6 个，任务量总数为 1676.5 公顷，全部为油茶丰产林基地示范项目，总投资为 6553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160 万元、地方财政资金 840 万元、自筹资金 3553 万元。

支持与保障

一、林业改革

（一）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1. 抓好顶层设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意见》，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11 月 14 日出台了《关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实施意见》，为指导全省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提供了纲领性文件。

2. 推进改革试点试验。一是启动了林地“三权分置”省级试点。为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破解集体林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省林业局于 2017 年 5 月在浏阳、洪江 2 地启动了林地“三权分置”改革省级试点。目前，2 个试点单位均开展了《林地经营权流转证书》颁证业务，浏阳市办理的《林地经营权证》获得贷款等权能。二是积极探索林地股份合作模式。开展林地股份农民合作社试点纳入了湖南省政府 2018 年全面深化改革工作任务，省林业局已确定浏阳市作为试点单位，探索“林地变股权、林农当股东、收益有分红”的股份合作运行机制，拓展规模经营的实现形式。三是认真指导试验示范区建设。积极督促指导浏阳市认真做好农村改革试验区的总结工作，顺利通过农业农村部检查验收；通过积极申报、努力争取，怀化市、浏阳市成功入选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的新一轮的 33 个集体林业综合改革试验区，并指导 2 个试验单位及时制定了试验区的实施方案。

3. 着力推进适度规模经营。一是进一步完善森林资源流转审批制度。向省政府呈送了关于将“省级以上公益林流转”批复同意权限委托我局实施的请示报告，并得到省政府的批复同意，森林资源流转审批制度不断规范。二是大力培育发展家庭林场。制定出台了《湖南省家庭林场认定管理办法》，明确了家庭林场的基本内涵、命名规则、认定程序、动态监管和优惠政策等方面的内容，新型林业经营体系不断健全。据统计，全省已成立家庭林场 700 多个，较上 2016 年度增长了 300 余个。三是积极开展示范创建活动。2017–2018 年成功创建林业类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14 家，组织创建省级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105 家，通过典型带动，全省已成立林业合作社、林业大户、家庭

林场、林业企业等新型林业经营主体近 16000 家，经营林地面积 220 万余公顷。

4. 积极推动林权类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2017 年 7 月，协同（原）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下发了《关于做好森林、林木、林地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8 月，举办了全省林权管理业务培训班，进一步就推进林地确权发证与不动产统一登记的平稳对接作了业务培训。目前，全省全面推开了林权纸质档案与电子数据的移交工作，并陆续开展了林权类不动产登记证书的办理业务。

5. 认真做好集体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工作。下发了《关于加强集体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工作的通知》（湘林改〔2017〕3 号），举办了全省林权管理业务培训班，明确要求各市、县当年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率要达到 90%以上。2017–2018 年，全省共调处林地承包经营纠纷 3800 余件，现场核实并办结林权纠纷信访案件 7 件，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率达 94%，集体林区社会治安持续稳定。

（二）国有林场改革

狠抓国有林场改革“回头看”。落实中共湖南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扎实开展改革督察工作的通知》（湘改办发〔2016〕3 号）要求，省国有林场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派出 6 个督察组对全省 14 个市州的 64 个县市区进行重点督察，共下发整改督办函 13 个，督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落实各项改革任务。全省 214 个国有林场全部完成定性，定编到位 14313 人，改革补助资金全部到位，社会保障 100%落实，财政预算基本兑现。

启动“秀美林场”建设。召开了全省“秀美林场”建设工作座谈会，下发了《“秀美林场”示范点建设补助资金申报指南》，安排专项资金 1000 万元在全省 19 个国有林场开展试点示范。依据《湖南省秀美林场示范基地验收评估办法》授予了省青羊湖国有林场等 14 个林场“湖南省秀美林场”荣誉称号。通过积极争取，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 2017 年 1 号文件下发了《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国有林场改革推进秀美林场建设的通知》。秀美林场建设得到了国家林业局领导肯定，被列为 2016 年全国国有林场改革的十件大事之一。

完善社会保障政策。4 月，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编办、省林业局以及国有林场职工代表召开了座谈会，就机关事业养老保险改革进行调研并结合林场实际，提出进一步完善国有林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相关意见建议。

宣传推介改革典型。5 月，中国绿色时报社会同新华社湖南分社、湖南日报社、红网等媒体记者组成采访团，赴溆浦县、新邵县、新化县、永定区等县区的国有林场进行集体采访和专题报道。

二、森林资源管理

（一）“十三五”森林采伐限额和森林禁伐减伐三年行动

1. 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制度。2017 年，全省各地共申报采伐指标 399 万立方米，实际采伐 293 万立方米，占年森林采伐限额的 26.25%。2018 年，全省共采伐消耗林木 601 万立方米，占年森林采伐限额的 53.7%。优先安排精准扶贫专项林木采伐指标 3.73 万立方米，全省各级林业主管部门使用全国林木采伐管理系统办理采伐许可证 6.67 万份，并与省政府电子监察系统、财税综合管理系统对接，实现资源共享。

2. 完善了采伐伐区设计。2017 年，取消了伐区调查设计资质限制；降低了树种采伐年龄的限制（杉木更新采伐年龄从 41 年调整到 36 年）；放宽了皆伐面积，皆伐面积扩大到 20 公顷；实行简易伐区设计，除企事业单位、集体经济组织外其它采伐伐区采用伐区简易调查设计。

（二）林地管理

1. 采取调控手段，引导节约使用林地。按照国家林地定额管理要求，制定了“保证重点、支持发展、有效控制”的原则，对于涉及扶贫、民生、基础设施及省以上重点工程等方面的建设项目，在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时做到指标重点保证、服务指导到位、审核审批及时高效；在林地定额可以满足的情况下尽量支持经济发展类经济项目使用林地；对于对生态环境保护比较敏感的项目则进行有效控制。2017 年，全省共审核审批使用林地项目 2112 个、8904 公顷，征收取森林植被恢复费 15.3 亿元；2018 年，全省共审核审批使用林地项目 3241 个、10422.46 公顷，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 15 亿元。

2. 抓规范，重点理顺敏感建设项目使用林地问题。一是在风电项目使用林地情况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风电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管理的通知》，进一步规范了风电项目使用林地条件和要求，建立了风电项目使用林地专家评估制度和风电企业使用林地黑名单制度。二是在全省范围全面开展了涉林采石、采砂、取土情况清理排查，并在此基础上制定了《湖南省涉林采石、采砂、取土问题清理整治工作方案》，

对采石、采砂、取土场使用林地的条件、范围、落实治理恢复措施进行了规范和要求，完善了采石采砂取土场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的有关政策。全省组织开展了高规格、大规模的涉林采石采砂取土专项调研。据统计，截至 2018 年底，全省共有涉林采石（砂）取土场 4015 个，其中采石场 2304 个、采砂场 320 个、取土场 1391 个；违法使用林地的 3209 个（未办手续 2688 个、少批多占 521 个），实施行政处罚 947 例、刑事处罚或移送司法机关 321 例、行政问责 228 人次。

（三）木材经营、加工、运输管理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 号），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审批被取消。取消审批后，地方林业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一是强化“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木材运输证核发”，从源头上对乱砍滥伐行为强化管理。二是加强与工商部门的信息沟通交流，掌握了解从事木材经营加工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并相应加强实地检查、随机抽查，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本地区木材经营加工企业总数的 20%。重点核查经营（加工）场所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审查企业原料和产品入库出库台账、审查木材来源是否合法。三是违法违规行为处理结果及时通报工商部门，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省各级林业主管部门使用木材运输管理系统办理木材运输证 9.15 万份。2017 年，全省木材检查站和巡查队伍共检查木材 58.7 万立方米，检查车辆（船、车皮）5.4 万次，共查处违法运输木材案件 3423 起，没收木材 1.5 万立方米，挽回经济损失 1500 万元。2017 年全省木材运输检查未出现公路和水上“三乱”行为。2018 年，全省木材检查站和巡查队伍共检查木材 52.6 万立方米，检查车辆（船、车皮）4.8 万次，共查处违法运输木材案件 2710 起，没收木材 1.4 万立方米,挽回经济损失 1400 万元。2018 年全省木材运输检查未出现公路和水上“三乱”行为。

（四）森林资源监测

2017 年，配合国家林业局在株洲市、邵阳市、岳阳市、常德市、张家界市、益阳市、永州市、怀化市、湘西自治州开展陆地碳卫星星机地综合试验，共开展 3 个约 600 平方公里区域有人机飞行、16 个 1 平方公里无人机飞行和近 600 个 700 平方米的地面样地调查工作。

三、森林公安

（一）森林防火工作

2017 年，全省共发生森林火灾 334 次，受害森林面积 961 公顷，森林受害率 0.087‰，损失成林蓄积 9101 立方米，烧毁幼林 71 万株，死亡 5 人，未发生重大以上森林火灾，24 小时火灾扑灭率 100%。

2018 年，全省共发生森林火灾 287 起，受害森林面积 643.46 公顷，受害率为 0.06‰，远远低于年初 0.9‰的控制目标。损失成林蓄积 9120.5 立方米，烧毁幼林 54.19 万株，死亡 1 人，没有发生重大特大森林火灾。森林火灾发生次数、受害森林面积、幼林损失以及死亡人数分别比 2017 年同期减少 7.81%、28.61%、5.55%、80%。

省林业局、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联合编制《湖南省森林防火规划（2018–2025）》，明确了未来 8 年森林防火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和建设重点。2018 年 11 月 30 日，省人大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会全票通过了《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

我省着力提升森林扑火的信息化、现代化水平。截止 2018 年底，全省已有 9 个市州和 3 个省直单位共配备了 38 架无人机，在重点地区安装视频系统 193 台（套）。无人机火场监测与图传、重点地区视频实时监测、云信息服务等科技手段逐步投入使用，视频调度系统即将普及到全省各县（市、区），2018 年，90%以上的火灾在 4 小时内扑灭，24 小时扑灭率达 100%。

（二）森林公安执法

2017 年，全省森林公安机关先后组织开展了“2017 利剑行动”、“打击我省长江流域‘一条龙’式破坏生态环境犯罪”、“集中打击非法经营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违法犯罪”、“集中打击环洞庭湖区域非法猎捕、经营野生动物违法犯罪”等系列专项行动，集中打击了各类破坏森林和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对社会关注的焦点、舆情反映的重点、群众紧盯的热点问题，进行集中打击和整治，效果明显，成效显著。国家林业局挂牌督办双峰县“12.03”系列非法占用林地案件后，省森林公安局立即组织警力直接立案侦查，并于 2017 年 7 月 16 日将四个砖厂的 8 名犯罪嫌疑人以涉嫌非法采矿罪和非法占用林地罪向娄底市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根据森林公安局提供的线索，娄底

市人民检察院反渎局对9名国家机关公职人员立案侦查,娄底市纪检监察部门对娄底市、双峰县68名党政领导干部予以党纪政纪处分。

2017年，全省森林公安机关共受理森林和野生动物案件13993起，查处案件12318起（其中立森林和野生动物刑事案件1897起，起诉案件1036起，受理行政治安案件案件12096起，查处行政和治安案件11282起，处罚违法人员13456人次）；打击处理违法犯罪人员14971人（次），抓获犯罪嫌疑人1515人，提请逮捕192人，执行逮捕147人；收缴木材34687立方米、野生动物11307头(只)，涉案金额达11797万元。

2018年，组织开展了 “集中打击环洞庭湖区域非法猎捕、经营野生动物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强力维护候鸟迁徙通道和栖息地安全，候鸟迁徙和在我省栖息期间，全省共查处、破获非法猎捕案件75起，打击处理违法犯罪人员119人，收缴鸟类8000多羽。在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局的统一部署下，组织开展了“飓风一号”、“春雷2018”、“绿剑2018”专项打击行动，集中打击了各类破坏森林和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全省共刊播发专项行动新闻报道832篇（条），在中央、省级电视台宣传报道70余次，进一步扩大了森林公安执法影响，有力推动了专项行动的开展。多次得到了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局、省林业局主要领导的充分肯定，在全国“春雷2018”专项打击行动总结会、全国“绿剑2018”专项打击行动推进会上我省都进行了典型发言。

2018年，全省森林公安机关共立案查处森林和野生动物刑事案件1924起，其中重特大案件55起，破案1383起，向检察机关移送审查起诉1648人；受理行政案件9015起，查处8758起，处罚9774人次。收缴木材3658.8立方米、林地423.09公顷、野生动物13万余头（只），涉案金额达1.5亿元。与2017年同期相比，森林和野生动物刑事案件立案数、重特大案件立案数、重特大案件破案数、移送起诉人次分别上升7.5%、10%、17.5%、23.8%。抽取办理的6204起刑事、行政（治安）、林业行政案件网上质量考评，三类案件总合格率为84.7%，较去年提高了10个百分点，执法办案数量和质量都大幅提升。

四、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一）2017年

2017年，全省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面积46.13万公顷，防治面积27.07万公顷，其中

无公害防治 24.07 万公顷，无公害防治率 88.9%，成灾面积 3.80 万公顷，成灾率 3.8‰。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全面完成，疫情区感病枯死松木控制在万分之一以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林业局考核要求。

1. 认真做好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

一是加强督查检查，狠抓疫情除治。去冬今春各疫情县组织了 72 个专业队，1000 多名除治人员，采用强度择伐方式清除并烧毁枯死松树、衰弱松树近 10 万株，清理并烧毁疫情除治点周围房前屋后堆积的松材 3 千余吨。为保证除治工作质量，省森防站派人多次深入各疫情区除治现场进行督查指导，针对新发疫情区经验不足的情况，开展技术培训，并督导当地政府召开协调会、启动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地开展疫情除治。二是抓好松材线虫病春秋两季普查。全省森防检疫人员出动 15000 余人次，对 246.67 万公顷松林开展春秋两季监测普查，对普查发现的异常枯死松木进行全面取样镜检，现具体疫情仍在检测确认统计中。三是开展了松褐天牛综合治理。各重点地区悬挂松褐天牛诱捕器约 6 千余个，防治面积 2 万多公顷，喷洒噻虫啉防治 0.33 万公顷；同时对风景名胜区的重点保护松树，注射“松线光”2000 多株。继续实施《张家界、韶山松褐天牛生物防治工程》，释放花绒寄甲、肿腿蜂防治 1.6 万公顷。通过采取综合防控措施，大大降低了松褐天牛虫口密度。

2. 开展常发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2017 年，受暖冬气候和林业有害生物进入大发生周期等因素影响，全省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面积达到创历史记录的 46.13 万公顷，松毛虫（马尾松毛虫、思茅松毛虫）、竹蝗均大面积发生。面对来势汹汹的灾情，全省森防系统做到了早调查、早汇报、早准备、早防治。3 月份，省局及时下发《关于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通知》，派出工作组到松毛虫发生面积较大的县（市、区）进行调查，与当地政府和林业部门商议制订防治预案，协调飞机防治安排，做好防治资金和物资准备。4 月中下旬开始，全省先后共有 18 个县市开展飞机防治，飞机防治面积创历史最高，达到 8.67 万公顷。为确保飞机防治安全实施，省局下发《关于扎实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飞机防治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强调飞机防治安全注意事项。由于准备充分，指挥有序，全省飞机防治工作做到有条不紊、安全高效。在做好飞机防治的同时，对一些发生面积较小的县（市、区），及时开展了地面防治。特别是首次开展了无人机大面积防治，全省无人机防治面积近 0.33 万公顷，防治效果良好。全省地面防治面积达 3.33 万公顷，防区的虫口死亡率达 90%以上，

防治效果良好。此外，在松毛虫虫口密度较低的区域采用生物防治措施，释放白僵菌防治 2 万公顷，释放赤眼蜂防治 2.67 万公顷。通过综合治理，有效地遏制了越冬代松毛虫发生趋势。对竹蝗，全省共组织约 130 支防治专业队分别在跳蝻出土时对集中产卵地采取竹腔注射、上竹后喷粉喷烟和诱杀等方式进行防治。一些面积较大集中连片的地方开展飞机防治共 1.33 万公顷。在防治工作关键时期，省财政追加 700 万元的防治经费，有效地支持了防治工作。由于防治及时、科学有效，全省没有出现大面积成灾现象，没有因为生物灾害引起大的社会事件和不良社会反响。

3. 生物防治稳步推进

一是省天敌繁育中心申请成立“南方天敌繁育与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1 月份获国家林业局正式批准。二是生物防治试点示范顺利。在张家界和韶山实施了《天敌昆虫防治松褐天牛工程》，在怀化市靖州县和永州市双牌县开展《农林复合生态系统绿色防控项目》研究和示范，配合长沙县开展《山林水田湖生态修复综合治理示范项目》，通过试点示范检验了生物防治技术成熟度，积累防治经验，为大面积推广应用做好技术储备。三是天敌生产销售能力得到大幅提升。2017 年，省天敌繁育中心生产赤眼蜂 200 亿头，花绒寄甲成虫 376 万头，卵 8500 亿粒，肿腿蜂 250 万头，防治面积达到 5.20 万公顷，销售收入 650 万元。同时，啮小蜂、瓢虫、病毒等其它天敌生产、销售也实现了稳步增长。生物产品现有江西、福建、广西、安徽四个省级代理，销往北京、上海、江西、福建等 11 个省市，已经成为全国林业行业内最大的天敌产品供应基地。四是天敌新品种研发稳步推进。马尾松毛虫及蔬菜害虫病毒的寄主饲养技术有新突破，寄主的成活率提高了 15%，一个世代饲养周期缩短了 25%，为规模化生产打下了良好的基础。采用无人机在桂阳县开展了马尾松毛虫病毒的林间试验，效果良好，为将来病毒用于大面积松毛虫防治提供了科学依据。

4. 防治社会化服务试点成效显著

为使森防工作适应新形势新常态的要求，我省开展了森防工作社会化服务试点。经充分协商，长沙县、湘乡市、桂阳县、新宁县 4 个县将预测预报、产地检疫、松材线虫病普查三项基础工作打包向社会公开招标，购买服务。4 个县分别与林科达农林技术服务公司签订了社会化服务合同。公司根据合同要求组织了一支由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队伍，购买了监测无人机，测报灯，诱捕器，显微镜等监测和检测设备，从 4 月开始对 4 个县的测报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并组织开展虫情调查。9~11 月在 4 个县开展了全面的枯

死松木普查和产地检疫。

经过一年的试点，初步建立了“以林业局为主体，专业防治公司为技术支撑，依托乡、村基层测报队伍”三方联动的新的监测服务模式，这种服务模式充分利用了各试点县的基础条件，盘活了资源，提高了基层测报人员的监测技术，为林业局及时、准确的防治决策提供了科学依据。

（一）2018 年

2018 年，全省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面积 45.06 万公顷，防治面积 31.05 万公顷，无公害防治面积 28.69 万公顷，无公害防治率 92.4%，成灾面积 56.4 万亩，成灾率 3.39‰。全面完成松材线虫病除治任务，对约 253.33 万公顷松林全面开展普查，疫情除治面积 2.33 万公顷，媒介昆虫松褐天牛防治面积 2.13 万公顷，成功拔除石鼓区松材线虫病疫区。

1. 聚力中心工作，狠抓疫情防控

一是领导高度重视。成立了局长任组长，主管局领导任副组长的局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隋忠诚副省长批示要求林业部门加大防控力度，财政部门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在全省森林防火会议上，隋忠诚副省长强调：各级要进一步压实疫情防控责任，全面完成好防控任务。11 月，向省政府出具了专题报告，报告疫情发展的最新形势，并向省财政申请增加除治资金投入。二是准确掌握疫情发生动态。组织各县（市、区）对全省 246.67 万公顷松林开展了春秋两季松材线虫病普查，全面准确地掌握了真实疫情，现全省松材线虫病疫情分布于 58 个县（市、区）267 个乡镇，发生面积 3.17 万公顷，感病枯死松树 30.6 万株。三是加强防控督查指导。年初下发了《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等文件，明确全年工作任务。为确保疫情除治进度和质量，主管局领导带队多次深入到张家界市、长沙县、平江县、宁乡市、桃源县等疫区现场指导，强调疫情的严峻性，除治的紧迫性，对除治提出了具体工作要求。省森防站分组包片派出人员开展督查指导，在老疫区督查除治质量，在新疫区指导地方启动应急预案、编制防治方案、开展疫情除治与培训。四是全面压实疫情除治责任。全年，先后召开全省森防工作会议，全省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局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等多个会议，开展了《2015–2017 年度全省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目标责任书》考核，通过多种形式将除治工作责任落实到单位和部门。五是落实核查问

题整改。5 月上旬，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核查组对我省 6 个新发疫情县除治工作进行了核查，并召开全省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座谈会。根据要求，省局明确要求各级强化责任意识，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建立健全管理机制，有效遏制疫情高发态势。10 月初，制定了整改方案，下发《关于进一步落实松材线虫病防控责任的通知》、《关于加强和规范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档案管理的通知》等文件，增强了疫情防控工作的规范性、细致性并加大了工作力度，促进了地方整改工作稳步推进。六是多种辅助措施巩固防治成效。各疫情区根据防治方案要求，采取多种辅助措施防治松褐天牛，巩固疫情除治效果。全省疫情区共悬挂诱捕器 9000 余个，防治面积 2 万公顷，飞机喷洒绿色威雷和噻虫啉约 1.33 万公顷。对风景名胜区重点保护的松树，注射“松线光”3000 多株，在重点生态区继续实施《张家界、韶山松褐天牛生物防治工程》，进一步降低了松褐天牛种群密度。七是推广最新防控技术。召开了周边 5 省松材线虫病生物防控技术交流会，派出 60 多人次参加国家森防技术培训班，省局分别举办了松材线虫病检测培训班和专职检疫员培训班。同时，按国家林草局最新技术要求，在全省推广了钢丝网、疫木粉碎处理技术，全面禁止了套袋熏蒸处理方式，以提高疫情除治效果。八是加强检疫执法。开展“林安”行动，查处案件 285 余起，发现 11 起松木包装材料检测出松材线虫的案件，有效打击了疫木非法流通。

2. 夯实基础工作，强化监测预报

一是加强中心测报点建设。根据我省林业有害生物发生的新变化，对全省国家级森林病虫害中心测报点布局及主测对象进行了调整。同时，做好了 2019 年国家级中心测报点能力提升项目的申报工作。制订了《湖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重点开展我省 40 个国家级中心测报点基础设施建设。二是开展监测预报信息核查。全年，督促指导全省及时开展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动态生产性监测预报，派出多批技术人员到松毛虫、竹蝗等重点发生区指导虫情监测和预报信息的核查工作。三是加强预警信息发布。全年全省各级森防机构共向当地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发布预报近 500 份。落实了林业生物灾害动态周报、月报和季报制度。完成 2018 年发生防治情况总结及 2019 年发生趋势预报工作。四是加强外来有害生物监测。下发《关于加强美国白蛾监测预防工作的通知》，要求与湖北疫区交界的地区加强对美国白蛾的监测和检疫，严防疫情传入。

3. 突出重点任务，加强防灾减灾

今年我省仍是林业生物灾害大发生年，松毛虫在湘西、怀化、邵阳、衡阳等地区大发生，发生面积达 13.3 万公顷。特别是在湘西自治州多个县呈大暴发态势，灾情引起了各级政府和社会公众的高度关注。面对严重的灾情，全省森防系统积极应对，做到了早调查、早汇报、早准备、早防治。春节刚过，省局就及时将防治目标任务分解到市州，并下发了《关于做好越冬后林业有害生物虫情调查和全年防治准备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开展越冬代松毛虫虫情调查，制定防治预案。还派出工作组到发生面积较大的县（市、区）进行救灾指导，与当地商议制订防治方案，协调飞机和救灾物资等准备工作。针对自治州严重的灾情，省局紧急下拨了救灾资金，下发了《关于湘西自治州马尾松毛虫防治工作的建议》，先后 4 次组织专家深入灾区指导防治。全省开展飞机防治面积 2.24 万公顷，地面防治面积 4.71 万公顷，防区的虫口死亡率达 90%以上，防治效果良好。此外，在松毛虫虫口密度较低区域释放白僵菌防治 2 万公顷，释放赤眼蜂防治 1.33 万公顷。通过多种措施，有效地遏制了越冬代松毛虫大面积成灾。同时，为防范松毛虫在 6、7 月份再次成灾危害，下发《关于切实加强第一代松毛虫防治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提前做好防治准备工作。在竹类害虫防治方面，指导益阳、常德两市召开了竹蝗联防工作会议，要求集中连片区发展联防联治工作，全省组织约 110 支防治专业队采取竹腔注射、喷粉喷烟和诱杀等方式防治跳蝻，面积达 2 万公顷。

4. 面向市场需求，探索防治社会化管理

一是今年我省继续在长沙县、湘乡市、桂阳县、新宁县 4 个县开展防治社会化试点工作。省局明确了社会化服务试点的业务范围、承包形式、工作程序及具体要求。试点县将林业有害生物预测预报、种苗产地检疫、松材线虫病春秋普查三项工作向社会招标购买服务，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二是为更好地规范防治社会化服务行业，经省林学会批准，成立了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专业委员会。三是加强了对新成立的防治社会化服务组织的指导和规范力度。近年，全省新成立的防治公司较多，为保证防治效果，确保生态安全，要求各公司加强技术人才培训和专业设施储备，减少劣制农药使用，避免低价竞标现象出现。

五、林业种苗

（一）林木良种繁育体系日趋完善

省林木种苗管理站与湖南省林业科学院、良种基地共同完成的“杉木良种选育及三代种子园建园新技术研究与应用”获湖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3 个林木良种基地晋升为第三批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我省国家级良种基地总数达到 13 个，居全国第二。2018 年，13 处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 4 处国家种质资源库首次全部纳入中央财政林木良种补助。

我省率先启动重点林木良种基地树种结构调整和升级换代工作。城步、桂阳、江华 3 个国家重点马尾松良种基地部分改建为赤皮青冈、红锥、青钱柳、木荷良种基地。重点推进攸县林科所杉木三代种子园、汨罗市桃林林场湿地松二代种子园和桂阳县国有苗圃马尾松二代种子园良种基地建设和升级换代。靖州县排牙山国有林场杉木三代种子园、会同县林科所杉木三代种子园、桑植县珍稀乡土树种大叶榉种子园 3 个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红花檵木、油茶、油桐 3 个国家种质资源库建设项目获省发改委批复，中央财政投资 1724 万元全部到位。组织开展首批省级林木种质资源库和第三批重点林木良种基地的认定工作。

（二）良种壮苗保障能力显著增强

2017–2018 年，全省统一加工调剂主要造林树种良种种子近 2 万公斤，出圃壮苗近 10 亿株（不含油茶苗）。种子合格率 100%，良种使用率 88%，位居全国前列。杉木良种大量销往广西、贵州、安徽等周边省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抽查我省种子质量的合格率 100%。

2017–2018 年，全省按照“四定三清楚”原则，调剂油茶良种苗木 1.7 亿株。进一步加强了油茶品种选优，从原来选出的 34 个品种中再筛选出 14 个表现最好的品种在全省推广，新建 5 个高标准油茶采穗圃。圆满完成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关于湘西州、衡阳市油茶种苗生产供应问题的调研，提出了解决问题的方案和措施。

参加 2018 年中国苗木花卉交易会，展示我省林木良种发展最新成就。

（三）种质资源保护利用稳步推进

完成全省 122 个县（市、区）林木种质资源外业调查和数据汇总工作，在全国林木种质资源平台录入数据 16311 份，位居全国第二。做好全省林木种质资源调查报告、资源图集、保护利用规划等的编辑工作，完成《湖南林木种质资源》初稿。

成立了湖南省第三届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开展了林木品种审定工作，53 个品种通过审

（认）定。开展《林木品种审定规范》地方标准修订，科学规范制定林木品种审定指标和要求。积极参与国家林木良种平台建设，整理、录入我省已审认定的林木良种 199 个。

完成全省林木良种调研，全面梳理近五年来全省林木良种的选育、保存和使用情况，科学谋划良种体系建设目标。

（四）种苗执法和行业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开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修订立法调研，提交了立法建议稿文本及相关资料。

出台了《湖南省林木良种基地管理办法》、《湖南省林木种质资源库管理办法》、《湖南省林木种苗质量和标签管理办法》和《湖南省油茶种苗管理办法》4 个《种子法》配套法规。

开展了“林木种苗行政执法年活动”，深入推进“打击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和制售假冒伪劣林木种苗”工作，查处了 7 起无证生产经营种苗案件。推进种苗信息平台建设，开通“湖南林木种苗”微信公众号，促进全省苗木信息的共享、交流、利用，在全国林木种苗信息培训上我省“苗木通”种苗交易平台作推介发言。

全省林木种苗工作会在长沙召开，会议对“十二五”以来林木种苗工作进行了全面回顾总结，对“十三五”林木种苗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并对“十二五”林木种苗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

六、国有林场

全省现有国有林场 216 个，其中省属 2 个，市属 15 个，县属 199 个。主要经营面积 110.61 万公顷，占全省林地总面积的 8.50%，森林蓄积 8520 万立方米，占全省森林总蓄积量的 16.12%，森林覆盖率 90.1%，高出全省平均水平近 31 个百分点。2016 年全省国有林场完成改革后，全部定性为公益性事业单位，其中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03 个，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13 个，主要功能定位于保护和培育森林资源，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国有林场人员、机构和参保续保经费纳入当地财政预算，实现了“因养林而养人”的目标。经过多年建设，在国有林场基础上建立了多个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等保护地，为提升城镇的品质、形象，提高人民的生态福祉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一） **国有林场发展质量逐步提升。**一是深入推进秀美林场建设。2017 年出台了《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国有林场改革推进秀美林场建设的通知》（湘政办发

〔2017〕1 号），将秀美林场示范点建设补助资金下达至全省 14 个国有林场开展试点示范建设，编制了《十三五期间秀美林场建设规划》、《秀美林场建设标准》。2018 年资兴市滁口等 15 个林场被授予 2018 年度“湖南省秀美林场”，向 20 个国有林场下达秀美林场建设经费 300 万元。制定了《两型林场建设标准》。二是大力开展项目建设。指导永州市金洞国有林场、常德市常德国有林场和怀化市齐眉界国有林场开展森林特色小镇建设试点。各国有林场的茶叶、林药、林下种养、林产品加工等产业收入稳定，其中 55 个林场发展茶叶产业，创建了 48 个品牌，年产值近 4 亿元。三是摸清全省国有林场金融机构债务情况，统计出总计借款金额达 3.4 亿多元，账面余额近 4.9 亿余元，已上报国家局争取国家债务减免政策。

（二）基础设施日趋完善。一是启动国有林场公用危旧房改造工程。为改善国有林场职工生产生活条件，对全省国有林场公用危旧房情况进行了调研，在摸清林场公用危旧房现状的基础上，全省现有 2610 个护林点 738265.05 平方米，其中：急需维修加固 286645.82 平方米、急需新建 385084.9 平方米，并积极与住建厅联系，上报纳入国家规划。二是充分利用改革政策，积极争取将国有林场到工区的公路纳入《国有林场道路建设发展规划》。配合省交通厅完成了全省国有林场林区道路建设发展规划，除新纳入行业管理的 2 个林场外，全省 214 个国有林场、1082 个分场（工区）全部纳入规划，规划明确通场部为三级公路，通分场（工区）为四级公路。争取到“十三五”期间安排我省国有林场林区道路通硬化路场部建设规模 708 公里，资金 28326 万元。三对全省国有林场自供电网移交大电网情况进行摸底调查，2018 年衔接省发改委、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联合发文拟对未完成电网管理体制改革的国有林场于 2019 年完成整体移交工作。

（三）森林资源生态功能逐步提升。一是提高森林经营水平。督促完成国有林场的春季造林任务。组织实施战略储备林建设工程、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等造林项目。在国有林场实施森林三年禁伐、减伐行动。2018 年着手启动第四期森林经营方案编制工作。二是加强全省国有森林资源的监管工作。完成了全省国有林场和森林公园森林资源监管平台系统建设，建立起全省国有林场和森林公园“一张图”大数据中心。监管平台采集收录了各林场公园森林资源信息、地理区域信息、经营管理信息，建立起了森林资源档案，实现了管理、项目审批、监管的信息化，促进了全省国有林场和森林公园森林资源监测管理科学化、规范化。2017 年 11 月，监管平台被国家林业局评为中国智慧林业最佳实践案例 50 强。

（四）扶贫带动国有林场场部建设。2017 年、2018 年共向 25 个国有贫困林场下达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906 万元，用于场部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确保国有贫困林场如期实现全面脱贫，还制定了《湖南省国有贫困林场精准扶贫方案（2017–2020）》。

（五）推介先进典型，宣传改革经验和成效。一是湖南作为改革典型，在全国培训班中多次进行经验介绍。2017 年 5 月，湖南省国有林场改革工作被中共湖南省委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评为示范类案例。近期，正在组织拍摄《让林场更美 让职工更富——湖南国有林场改革百句心里话》专题片，将职工改革前后的对比，改革后获得感，对党和国家的感谢表达出来。二是技能竞赛取得佳绩，承办了以“新时代、新技能、新发展”为主题的 2018 年全国林业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全国 29 个省（区、市）、四大森工集团和中国林科院的 34 支队伍共 102 名选手参加了决赛，我省选派三位选手参赛，苏仙区五盖山国有林场段志华以第一名的成绩荣获个人一等奖，其他两位选手获得二等奖，我省代表队荣获竞赛团体一等奖，取得历年来的最好佳绩。段志华同志被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技术能手”、“湖南省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

七、林业工作站

（一）基本情况

据 2018 年第二次全省本底调查统计：全省共有乡镇林业站 1549 个，比 2017 年减少 3 个，管理 1766 个乡镇。乡镇独立设站的有 1244 个，占 80.3%；区域（跨乡镇）设站 100 个，占 6.5%；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加挂林业站牌子的 162 个，占 10.5%；在管理体制上，垂直管理的有 739 个，占 47.7%，比 2017 年减少 120 个；双重管理的有 148 个，占 9.6%，比 2017 年增加 148 个；乡镇管理的有 662 个，占 42.7%，比 2017 年减少 31 个。

1. 人员情况

全省乡镇林业站核定编制数 10139 个，目前在岗职工 8882 人，比 2017 年减少 743 人，其中：财政全额拨款占 93.3%，财政差额拨款占 5.3%，林业自费占 0.3%，自收自支占 1.1%；按年龄分，35 岁以下的有 1199 人，占 13.5%；36–50 岁的有 5751 人，占 64.7%；51 岁以上的有 1932 人，占 21.8%；从文化程度来看，本科及以上的有 943 人，占 10.6%，其中有林科专业背景的有 584 人，占总数的 6.7%；大专文化的有 3825 人，占 43.1%。

2. 基础设施情况

1549 个林业站站房产权属县林业局所有的 518 个，林业站自有的 264 个，林业站非自有但能长期无偿使用的 645 个，租赁 93 个，其他 57 个；站房现阶段能正常使用的 1410 个，已定为危房的 139 个。

3. 办公设备

有电脑 3184 台，其他办公设备 4496 台。有汽车 131 辆，机动船只 9 辆，摩托车 160 辆，电瓶车 29 辆，工作器械方面，有资源管理设备 751 台，森林防火设备 9318 台，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设备 1489 台，科技推广及宣教设备 1024 台，野外工作装备 3842 台。

4. 林业站履职情况

2018 年，全省乡镇林业站协助组织完成林业重点工程造林 54219 公顷，封山育林 151068 公顷，育苗 9306 公顷，抚育作业面积 166814 公顷，四旁植树株数 276766 万株；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734323 公顷，受委托行使林业行政执法权的站数是 882 个站；具有林业行政执法证的人数是 3056 人；受理林政案件 1692 件；参与调处林权纠纷 7074 件，受理林业承包合同纠纷 1695 件；扶持的林业经济合作组织个数 5738 个，带动农户 412356 户，培训林农 329348 人次；全省站办示范基地 16069 公顷，推广面积 87356 公顷。

（二）建设情况

1. 加强制度机制建设，强化规范管理。在国家局总站的省级林业站重点工作质量效果量化年度考评中，2017、2018 连续二年取得全国第二和第三的好成绩。一是制定了《全省林业工作站工作联系制度》，并认真抓落实，做到管理工作有章可循，管理规范。二是开展了林业站管理及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研究的调研工作。为领导决策提供了有力的科学依据。三是依托湖南省林业电子政务内网开发了“湖南省林业工作站信息管理系统”，培训了系统，完善了数据，实现了“精细管理，优化服务”。

2.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强化项目管理。一是认真落实好中央财政标准化林业站建设项目。到 2017 年末，我省共落实完成 117 个中央财政标准化林业站建设项目，到 2018 年末，累计完成 139 个中央财政标准化林业站建设项目。通过标准化林业站建设项目的实施，为全面提升林业站建设水平树立了样板。

3. 加强管理模式创新，强化服务水平提升。我省自 2015 年开展林业站“一站式全程代理”服务工作，2017 年全面实施并总结验收。2017 年我省的工作做法在全国林业

站公共服务提升示范培训班上作经验介绍。我们还向省委改革办推送“湖南省林业站‘一站式全程代理’服务”为全省管理改革创新案例。2018 年对我省林业站“一站式全程代理”服务工作进行全面总结评比，长沙县等 52 个县（市、区）林业局获评全省林业站‘一站式全程代理’服务工作“优秀”单位。

4. 加强岗位培训及宣传，强化人员素质提高。多方采取措施，提高人员素质。一是开展林业站站长能力测试，2017~2018 年，对怀化、衡阳、湘西自治州、郴州、常德 5 个市州新任林业站站长开展能力测试工作，270 余名站长全部通过了全国测试，取得岗位合格证书。“十三五”期间，已完成培训测试了 530 余名新任职的林业站站长。二是 2018 年组织举办“固本强站、兴林筑梦”基层林业站知识竞赛活动，扩大林业站的社会影响力。举办全省的林业站系统知识竞赛选拔赛，选拔优秀选手参加全国竞赛，取得全国林业站知识竞赛团体第三名的好成绩。

八、林权交易

中部林业产权交易服务中心在 2014 年门户网站和交易系统建设的基础上，于 2017 年完成门户网站和交易系统升级改造，2018 年对门户网站进行虚拟化布局，进一步强化平台维护与运营管理，确保系统的运行稳定和数据安全。制定和完善《林权交易规则》等相关制度，充分发挥林权中心在保护农民合法权益、规范流转市场、服务林业改革发展的基础支撑和保障作用。

在平台建设的同时，中部林业产权交易服务中心持续做好全省上下联动的林业产权交易平台体系建设，将全省各县（市、区）级林权交易服务机构以分中心会员的形式整合起来，搭建全省上下联动的林业产权交易平台。对 14 个市（州）林权流转业务进行现场指导，规范引导交易进场交易。据统计，2017–2018 年全省流转林地 9.06 万公顷，其中农户承包林地流转 7.25 万公顷，集体保留林地流转 1.74 万公顷。2017–2018 年全省通过县级以上林权交易平台流转林权 265 宗、面积 0.78 万公顷、交易金额 1.05 亿元。其中，通过省级平台（中部林业产权交易服务中心）以竞价方式完成交易 6 宗、面积 360 公顷、成交金额 624 万元，未收取交易费。截止 2018 年底，全省累计流转林地面积 103.6 万公顷，涉及农户 83 万户。

九、林业脱贫攻坚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准扶贫的战略思想，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既深入实

施立竿见影的生态公益性岗位扶贫、生态补偿扶贫、生态建设工程扶贫，也着力推进影响长远的生态产业扶贫、生态改革扶贫、生态科技扶贫，为“消除青山绿水掩盖下的贫困”积极作为并取得较好效果。

（一）2017 年

1.行业扶贫工作

（1）选聘生态护林员。在 40 个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通过购买劳务的方式，在 40 个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1.1 万人选聘为生态护林员，带动 1.1 万户、36190 稳定脱贫，新增森林管护面积 152.7 万公顷，得到国家林业局的肯定。2017 年，争取中央财政资金 1.4 亿元，其中新增资金 3000 万元（可安排指标 3000 名），将新增资金集中安排在 20 个贫困县，其中重点安排 11 个深度贫困县（新增 2050 名，总数达 5039 名）。同时，争取省级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 845 万元，将其安排在祁东县、双峰县、洪江区等 3 个不在国家生态护林员项目实施范围内的省级贫困县，实现了对省级以上贫困县的生态护林员项目“全覆盖”。

（2）汇聚资金项目。将林业项目资金与扶贫攻坚有机结合。在下发项目资金《申报指南》时，明确相关项目资金优先向贫困地区倾斜。十八大以来统筹新一轮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防护林体系建设、石漠化综合治理、湿地保护与恢复、野生动植物保护、森林抚育、造林补贴、森林防火、林木种苗、油茶产业发展等工程项目，投入到贫困县（市、区）的林业项目资金达 98 亿元，其中投入到贫困县（市、区）的林业项目资金 22.52 亿元。按照整合资金的要求，将相关专项的 55%切块到 51 个贫困县（市、区），2016 年以来已整合 8.54 亿元（2016 年 2.58 亿元、2017 年 5.96 亿元）。

（3）培育富民特色产业。一是实施造林劳务扶贫。在贫困县（市、区）完成营造林 233.3 万公顷，其中新造林 153.50 万公顷、退化林修复 74.33 万公顷、迹地更新 5.47 万公顷。帮助贫困地区林农每年获得劳务收入超过 10 亿元。二是实施“特色产业”扶贫。大力支持发展油茶、楠竹、花卉苗木、森林旅游等产业，2017 年，贫困县（市、区）的林业产业总产值达到了 1886 亿元。全省 121 个国有林场、123 个自然保护区、67 个森林公园、31 个湿地公园依托良好的森林、湿地资源开展森林旅游，带动 300 个乡镇、1000 个村、2 万多户林农脱贫解困，创造了 8 万多个就业机会。三是推进林业新业态，

让贫困人口获得越来越多的改革红利。在贫困县推荐认定 22 个国家林下经济及绿色特色产业示范基地；指导龙山县建设全省首个林业碳汇工程项目，扶持 28 个贫困县（市、区）开展林业碳汇建设；在贫困地区推动建设 9 个森林康养基地。

（4）优化林业服务。一是足额保障易地扶贫搬迁林业用地指标，实施“绿色通道”，优化审批流程，2016 年以来优先办理 30 个项目、33.49 公顷的林业用地手续，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 387 万元；二是重点在贫困地区示范推广“一站式全程代理服务”，发挥乡镇林业站在林业扶贫中的政策宣传和技术服务作用；三是组织省级科研院校对口 5 个贫困县开展院县科技共建，精选 100 名林业科技专家，组建服务团，赴 12 个贫困县开展科技推广和实用技术培训。筛选了 100 项林业实用技术，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编印了近 20 万字的《林业实用技术 100 项》手册，免费发放给全省林农，为脱贫致富提供科技支撑。

（5）开展督查调研。一是局领导带队分别深入对口扶贫村、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等，进行了调研和督查，访真贫、求实策。二是对扶贫工作“回头看”。胡长清局长实地调研了省局原扶贫点会同县青朗乡客寨村和朗江镇岩梅村扶贫开发工作，为继续抓好林业扶贫工作考察可借鉴、可复制的方法和路径。三是派员参加了全国 2016 年扶贫成效考核省际间交叉考核和对张家界市脱贫攻坚工作的大督查。四是根据脱贫攻坚常态化联点督查工作要求，在省政协副主席戴道晋的亲自指导下，组建督查组对安仁县的脱贫攻坚工作进行了 5 次常态化联点督查，实地走访了金紫仙镇梅岭村等 9 个乡镇 39 个村、建档立卡户 204 户，并向安仁县反馈了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

（6）积极宣传推介。在湖南林业信息网、《林业与生态》杂志和“湖南林业”微信公众号上开辟专栏，宣传生态脱贫攻坚重点工作；在《中国绿色时报》、红网重点推出湖南林业精准扶贫系列报道。共组织新华社、《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等媒体记者深入洞庭湖区、长株潭绿心、基层林业站、国有林场、矿山复绿点进行采访 60 多批次。以央视《绿色时空》24 分钟纪实片《满目青山演绎财富故事》、《湖南日报》《消除青山绿水掩盖下的贫困》为代表的湖南林业扶贫主题稿件 40 多篇（条），工作动态 20 多篇，市州扶贫工作经验 83 篇，充分展示了湖南林业精准扶贫的积极贡献。

（二）2018 年

1. **行业扶贫工作**

（1）加强组织领导。省局先后召开 4 次党组会议和局务会学习扶贫政策文件、研究部署扶贫工作；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对以局长任组长、相关局领导任副组长、处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了调整；联合省发改委等 6 部门联合印发了《湖南省生态扶贫工作方案》；在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扩大）学习中组织学习了《习近平扶贫论述摘编》并传达了国家林草局生态扶贫暨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专项工作会议精神。

（2）完善生态护林员管理。争取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 1.9 亿元（2018 年新增 5000 万元）、省级财政配套资金 845 万元、市县财政配套资金 1.6 亿元，共计 3.6 亿元，选聘 3.6 万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为生态护林员，按照每年人均 1 万元的标准予以补助。目前全省生态护林员管护 410 万公顷森林，带动 3.6 万贫困户、近 10 万贫困人口就地脱贫。在长沙举办了全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管理工作培训班，对全省 51 个贫困县及有关市州林业局、省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相关负责人和技术骨干进行了培训。

（3）实施生态惠民工程。2018 年，全省林业部门在 51 个贫困县（市、区）安排项目资金累计已超过22.6亿元，严格按照要求将8亿元林业涉农资金整合分配到各贫困县，贫困林农参与林业生态工程获得劳务收入超过 10 亿元。一是生态造林工程。大力实施长（珠）江防护林、造林补贴等工程项目，新造林 18.19 万公顷（含封山育林），既强化了“一湖三山四水”生态安全屏障，又为林农提供了大量劳务岗位。二是生态修复工程。在贫困地区大力实施以石漠化综合治理、森林抚育、低质低效林改造为重点的生态修复工程，完成石漠化治理 1.31 万公顷、森林抚育 22.83 万公顷、退化林修复 12.21 万公顷，增强了生态系统稳定性。

（4）推动生态产业发展。全省林业部门在贫困地区大力发展油茶、竹木加工、森林旅游与康养、林下经济四个千亿产业，带动贫困户增产增收。51 个贫困县（市、区）2018 年预计林业产业总产值 1999 亿元，占全省林业产业总产值的 45%。一是在贫困地区推进茶油产业发展，2018 年完成油茶投资 11.9 亿元，新造油茶林 2.71 万公顷，低改 2.87 万公顷，累计带动 37.2 万户贫困户增收，户平获得油茶项目资金支持 1825 元。截至目前，51 个县（市、区）油茶面积达 54.75 万公顷。二是推进竹木加工企业做大做强，2018 年新认定省级林业产业龙头企业 121 家，其中 24 家为竹木加工企业，给贫困林农增加了就业机会。三是依托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优质旅游资源开展森林

和湿地旅游，辐射 100 多个乡镇 1000 多个村，推进 9 个森林康养基地建设，直接提供就业岗位 8 万个。四是推进贫困地区 22 个国家林下经济及绿色特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加快“一县一特一品”发展，靖州的茯苓、新化的黄精、会同的魔芋、慈利的杜仲、宜章的松脂、新宁的铁皮石斛等产业渐成规模，帮助贫困林农创业增收。

（5）完善生态补偿政策。在贫困地区实施生态公益林管护、天然林保护等生态补偿政策，2018 年，51 个贫困县（市、区）贫困人口享受公益林管护补助 17466.99 万元、天然商品林管护补助 5434.68 万元。补偿资金全部通过“一卡通”发放，425.87 万林农受益，人均年享受两项管护补助 53.78 元，贫困林农的转移性收入不断增加。同时，在洞庭湖区启动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试点，投入补偿资金 7500 万元。

（6）开展林业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一是成立了局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二是印发了《湖南省林业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督查方案》。三是分 10 个小组对 51 个贫困县进行督查，实地走访 127 个乡镇的 1699 户贫困户，重点督查了安仁县脱贫攻坚联点督查情况、城步县白毛坪乡和平村扶贫工作推进情况、中央财政国有贫困林场扶贫项目落实情况、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落实情况。督查发现并交办各类问题 203 个。

（7）实现对安仁县联点督查全覆盖。开展 11 次联点督查，实现了对该县所有贫困村和非贫困村的全覆盖。督查发现的 137 个问题、省级交办的 19 个问题、“12317”交办的 34 个问题基本整改到位。通过明察暗访、专项调研、业务指导等各种方式，督促安仁县扎实抓好产业扶贫、教育扶贫、医疗扶贫、危房改造、易地搬迁和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工作和脱贫摘帽迎检工作。

（8）倾斜支持深度贫困地区。一是编制了《2018–2020 年深度贫困县脱贫攻坚林业工作要点》，明确新增林业扶贫资金、项目、举措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二是统筹各类资金到 11 个深度贫困县；三是全省新增的 5000 名生态护林员指标中 1490 名倾斜安排到深度贫困县，占全省新增指标的 29.80%；四是根据林农需求，开展了“深度贫困县科技服务进村入户全覆盖活动”，精选 100 名林业科技专家，5 月赴 11 个深度贫困县 339 个深度贫困村开展科技推广培训和技术需求调研，11 月根据调研结果以县为单位开展了林业科技推广培训；四是举办了 2018 年湖南林业科技援藏专题培训班，组织“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中的西藏自治区山南市、县 18 位林业科技骨干参加了林草生态扶贫、林业产业发展、森林资源保护及管理等政策与实用技术培训。

（9）积极宣传推介。在湖南林业信息网、《林业与生态》杂志和“湖南林业”微信公众号上开辟专栏，在《中国绿色时报》、红网重点推出湖南林业精准扶贫系列报道。3月29日《湖南日报》发表胡长清局长署名文章《用“绣花功夫”打赢深度贫困林区脱贫攻坚战》，在省委《工作情况交流》15期发表《在推进生态扶贫中实现生态美百姓富》，在11月15–16日的国家林草局生态扶贫暨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专项工作会议《中国生态扶贫之路》宣传片中介绍了湖南油茶扶贫情况；通过12月25日新闻联播“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新时代新作为新篇章”介绍株洲市茶陵县林业龙头企业带动脱贫攻坚工作经验、央视二套《湖南怀化：一片叶子铺开脱贫致富路》、人民日报《石山绽放扶贫花》等宣传湖南林业脱贫攻坚成效。前三季度，共计在中央及省级媒体发布宣传报道97篇，其中中央媒体37篇，省级媒体60篇。截至11月，向省扶贫办上传扶贫信息稿件94篇，其中信息29篇，稿件65篇。

2. 年度驻村帮扶工作情况

（1）完成规定动作。一是认真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定期组织村支两委、全体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学习传达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脱贫攻坚工作的最新会议精神和部署安排，充分调动党员建档立卡贫困户动态管理评议过程中的积极性，确保公平公正公开，让党员在村内事务中起到示范引领作用。二是组织省局结对帮扶责任人完成了全村113户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走访慰问工作，组织8名局机关青年志愿者开展为期4天的以非贫困户为主要对象的走访调研活动，扎实完成了2018年度全村113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入户核算走访。

（2）编制并执行帮扶工作总体规划。一是组织编制了《湖南省林业厅驻城步苗族自治县和平村帮扶工作总体规划（2018–2020年）》。二是做好规划实施，工作队先后多次与省财政厅、省扶贫办、省国土资源厅、局机关各处室、县直各单位沟通衔接，积极争取项目和资金的支持，全年共争取各级各类资金1055万元。目前已启动实施2018年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3项，总投资510万元，所有项目已完成“四议两公开”和招投标程序。

（3）推进扶贫产业发展。一是成立了城步林丰缘种养殖专业合作社。明确生态养殖、林蜂、羊肚菌和林下中药材种植等产业发展方向和重点，注册成立了专业合作社。募集到60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和24户非贫困户的入股股金共计30.05万元。目前已实施4.5公顷羊肚菌种植和150箱蜜蜂养殖。二是邀请省林业科学院专家来村开展送科技下

乡活动，为村民送技术、资料和开展现场培训。先后开展了七叶一枝花林下种植和天麻种植培训等活动，共培训 300 余人次，发放资料 500 余份，为村民科学高效种植林下中药材提供了技术支撑。

（4）其他事项。一是协调解决林权纠纷问题。工作队协调县林业局组织林权确权，调处纠纷，7 月份所有村民如愿拿到了林权证；扩大生态公益林范围，增加生态护林员指标。二是通过积极争取，安排生态护林员 14 名、新增生态公益林 1000 公顷，全村 3066.7 公顷林地全部纳入生态公益林，人均增加收入 1900 余元；三是开展义诊和送药下乡活动。积极衔接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来村开展送健康服务活动，对 200 余村民进行了常规体检，联系长沙康尔佳制药销售有限公司捐赠价值 10 万元的药品。

十、林业科技

（一）林业科学研究

2017 年，为顺应科技体制改革及新时代新要求，深入开展调研，努力摸清科技需求，认真谋划创新发展新路径、新机制，制定了《林业科技支撑生态强省建设行动方案》，明确了科技创新 10 大重点任务；力推“省带市县”协同创新模式；提请了设立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重点研发专项的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全年实施科研项目 220 余项，其中“速生人工林绿色产业链循环增效关键技术创新与应用”省科技重大专项 1 项，参与国家和省重点研发项目等 27 项，争取科研经费 6800 万元；争取生态站等创新平台资金 860 万元；下达省林业科技创新计划 58 项，重点支持生态脆弱地修复关键技术，生态高效造林模式、森林可持续经营、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关键因子及配套技术，油茶和森林康养等产业、有害生物防控等研究，为矿区植被恢复、湘江污染治理、林业产业及科技扶贫提供技术支撑。全年评价科技成果 10 项，咨询验收项目 18 项，获奖励 5 项，其中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1 项。

2018 年，出台了《关于加快林业科技创新 促进生态强省建设的意见》，成立了“湖南省林业科技创新领导小组”，召开了全省林业科技创新大会，进一步明确了新时期我省林业科技创新目标、任务与措施，特别是要加强对林业科技支持，要奖励解决重大难题、建设重大平台和取得重大成果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要培养院士、首席专家和杰出青年等措施，极大地鼓舞了士气，提振了信心，推动林业科技创新迈向新阶段。全年围绕生态保护、生态修复、生态惠民重点任务，下达省林业科技计划 45 项，获批部省级

项目 50 项，其中“油茶全产业链提质增效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等省重大专项 2 项，参与国家重大研发计划 9 项，争取经费 7000 多万元，8 个涉林项目入选省政府 100 个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落实科技部徐南平副部长指示，调研林业生物种业、经济林和花卉种业创新情况，积极争取国家种业创新重大专项落户湖南。全年评价科技成果 14 项，获部省级奖励 10 项，其中梁希林业科技奖二、三等奖各 1 项，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3 项、三等奖 2 项。

（二）林业科技平台建设

2017 年重点加强生态长期定位观测研究网络建设，争取国家和省级支持 223 万元，密切各站点交流，组织 11 个国家和省级生态站编印了年报，争取到省级支持 180 万元、国家林草局年度运行补助项目支持 43 万元；申报国家林草局重点实验室 2 个，通过初审；建设长期科研试验基地 84 处，为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夯实基础。

2018 年成功获批了“南方木本油料利用科学国家林草局重点实验室”和“油脂分子构效湖南省重点实验室”，“洞庭湖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国家创新联盟”获批成为第一批林业和草原国家创新联盟，“木本油料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顺利通过部省会商会；依托省林业科学院试验林场，整合国家油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林草局本木油料重点实验室等相关科研平台，聚焦顶尖科研力量，打造中国“油谷”，支撑油茶千亿产业发展；编制了我省生态站网年报，申报建立 2 个生态站。

（三）林业标准化建设

2017 年制定了《湖南林业标准体系》，收录标准 2549 个；与原省质监局联合发布了《森林康养基地建设标准综合体系》，启动了 19 项标准制定；获批标准制修订项目 40 项，完成标准制修订 18 项；获批油茶、油桐等国标委标准化示范项目 3 项、示范企业 2 家，15 个在建示范项目为油茶等产业发展、废弃矿区生态修复提供了较好示范，邵阳县示范区建设经验在全国林业标准化工作研讨会上作了交流；邀请业务部门领导和专家以多种方式开展了标准宣贯培训；强化省林标委建设，完成了省林标委换届，成立了由 37 位专家组成的第四届委员会，省林标委工作经验在全省标准化工作会议上作了交流；邀请原省质监局等业务部门领导和专家采取集中授课、现场示范等方式大力开展标准宣贯培训。

2018 年强化标准化和林业品牌建设，重点加强了生态保护修复、油茶、林下经济、

森林康养等标准制修订，下达省林业标准化项目 34 项，完成了 1 项国标、6 项行标和 26 项地标制修订工作及 91 项行标和 162 项地方标准（计划）自查清理，首个团体标准《湖南茶油》发布；组织开展林业标准宣传年活动，重点就《湖南林业标准体系》及油茶、营造林、生态旅游与森林康养、森林认证等标准子体系进行形式多样的宣贯培训，举办全省林业标准化技术培训班 3 期；着力品牌建设，成立了林业品牌工作领导小组，围绕打造 4 个千亿产业需要，大力推进品牌培育；强化标准化示范，启动实施中央财政毛竹标准化示范区建设项目 1 项，3 项到期标准化示范区建设项目通过验收，1 项国标委标准化示范项目通过绩效评价。

（四）林业科技成果转化与精准扶贫

2017 年，部署落实省政府《2017 年湖南省万名农业科技人员服务现代农业工程实施方案》，精选科技专家 109 名，建成 12 个专家服务团对口 12 个县开展院县科技共建；扎实推进林地测土配方系统的维护工作，核查校正测土配方系统小班数据 700 万个，开展了 14 个主要造林树种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研究；印发《林业实用技术 100 项》（口袋书）3000 册；编制了《湖南林业科技成果汇编》，收录成果 230 项；通过实施各类科技项目培训林农 2000 多人。

2018 年，重点开展了深度贫困县林业科技服务进村入户全覆盖活动，服务科技扶贫。胡长清局长亲自率队赴城步县和安仁县贫困村调研指导林业脱贫攻坚工作，局机关 18 个处室和局直各单位 115 名干部和专家分赴全省 4 个市州 11 个深度贫困县 339 个深度贫困村，共走访 20082 户 80453 人，发放宣传资料 10000 余份，收集整理问题和需求 93 条，提出工作建议 68 条。通过梳理科技需求和建议，针对 11 个深度贫困县的驻村干部、林业技术人员、林业大户、贫困户等，组织开展了林业实用技术培训工作，有力提升了深度贫困地区林农实用技术水平，助力深度贫困县脱贫攻坚。力抓生态惠民，组织 109 名专家对接基层科技需求，扎实推进“百千万工程”、“院县科技共建”等重大林业惠民工程；举办了对口援藏地区林业科技专题培训班；深入推进林地测土配方工作，持续开展 14 个主要造林树种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研究、系统推广应用和维护及区域土样测试化验站建设等工作；我省 7 人入选首批“中国林业乡土专家”。

（五）植物新品种保护及知识产权保护

2017 年，局直单位获授权专利 9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省林

科院的“国油 12”、“国油 13”、“国油 14”、“国油 15”4 个油茶新品种，“南湘粉”、“南湘红”2 个茶花新品种和“彩霞”、“紫莹”2 个紫薇新品种通过了专家实质性审查。我省承担的“细木工板生产技术及产业化开发项目”国家林业专利产业化推进项目顺利通过验收。此外，经专家评审，省林业科学院等 2 家单位被列入“全国林业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单位”审核范围。

2018 年，局科技外事处荣获“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先进集体”称号。全省新增林业植物新品种授权 22 件，取得较大进展。省林科院在林业植物新品种培育和知识产权转化应用方面表现突出，获植物新品种授权 15 件，授权专利 21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发表论文 120 余篇，其中 SCI 论文 30 篇。省植物园获授权国家专利 4 项。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出版著作 5 部。

（六）森林认证

2017 年，举办了 1 期毛竹森林认证培训班，“毛竹林经营森林认证应用与推广”“湖南常宁非木质林产品（油茶）经营认证实践”2 项森林认证项目获得国家林业局批准，“常宁非木质林产品（油茶）森林经营认证实践项目”被编入国家林草局森林认证年度发展报告十大经典案例。

2018 年，举办了 3 期森林认证培训班，共计培训 368 人次；10 人次参加国家林草局在广西和西藏举办的森林认证标准培训，22 名审核员人参加全国认证认可协会年度继续（网培）学习，16 人参加中国森林认证认可协会组织的森林认证审核员考试，其中 3 人全部（4 科）合格。组织实施了石门白云山非木质林产品（茶叶）认证实践、临湘毛竹林森林经营认证实践和邵阳县油茶林经营认证推广 3 个森林认证项目，进展顺利。

（七）林业科技推广

1. 2017 年

科技成果转化。我省共争取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资金 2000 万元，省级推广资金 300 万元。项目营造示范林 160 公顷，转化新成果 23 项，推广新品种、新技术 216 项次。

林业科技推广服务。坚持人才下沉、科技下乡、服务三农，组织林业科技特派员 396 人，营建示范点 412 个，面积 3000 公顷；实施科技进村入户行动县 19 个，覆盖 172 个村 2560 户，示范面积 1066 公顷，咨询人数 4.8 万人次，解决各类问题 7581 个。

林业实用技术培训。结合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项目，在永州、芷江、吉首举办 3 期实用技术培训班，培训各类林业技术人员、林业大户、贫困户 300 多人次，指导各市县举办各类培训 719 期，共培训林农 7.18 万人次。在《湖南科技报》开设“推广林业科技，促进兴林富民”专版，主推林农急需的各项涉林技术。全年刊发 10 期，每期 25 万份。

林业技术集成平台建设。2017 年，获国家林草局批复成立“湖南永州国家林业科技示范园区”、“国家林业局南方天敌繁育与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两个国家级平台。

2. 2018 年

科技成果转化。我省共争取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资金 2000 万元，省级推广资金 400 万元，建立推广示范基地 18 个，推广应用新成果、新技术 120 项次。联合美国 Forrest Keeling Nursery 公司开展 RPM 容器育苗技术引进工作。

林业科技推广服务。支持古丈县、城步县等 6 个贫困县开展基层推广站建设，夯实基层推广能力。全省科技进村入户行动覆盖 1281 个村 21783 户，示范面积 2.2 万公顷；调研永顺县 19 个乡镇 57 个深度贫困村，根据当地实际技术需求组织专家实地开展油茶、核桃、板栗等培训；全省选派林业科技特派员 692 名，累计服务次数 16412 次。

林业实用技术培训。全省共举办培训 1708 期，培训林农 12.8 万人次，印发技术资料 42.7 万份；与《湖南科技报》合作，开设“推广林业科技，促进兴林富民”专版，主推林农急需的各项实用技术，全年刊发 10 期，每期 25 万份。

林业科技推广平台建设。2018 年，获国家林草局批复成立“国家林业局杜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截止目前，湖南省拥有国家林业局科技示范园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生物产业基地三类国家级科技推广平台 7 个，居全国第一。

十一、林业法制

（一）林业政策

大力推进林业政策研究，服务林业改革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大局。2017–2018 年共出台以省林业局名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13 件（其中与省经信委联合发文以其名义发布 1 件），内容涉及林业改革、林业执法、林地管理、林木采伐、种苗管理、森林经营等多个方面。为便于公众更好地了解林业政策，提升林业政策服务于林业发展的功能，除 1 件不需解读和省经信委负责解读的 1 件外，省局对其他 11 件规范性文件均进行了解读并在部门网站进行了公布。加强对政府合同的审查，有效把控法律风险，两年共审查合

同 31 件，审查厅机关各类文件（函）198 件，法制机构在局党组重大决策方面的参谋顾问作用得到较好发挥。

（二）林业立法

2017 年，争取省人大常委会修订了《湖南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并将法规名称改为《湖南省森林公园条例》，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森林防火立法任务顺利完成。《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表决全票通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三）放管服改革

放管服改革不断深化。一是“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全面建立。制定了《湖南省林业厅随机抽查实施细则》，建立了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省政府要求的“一单两库一细则”全面完成。二是“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成绩喜人。第一，“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顺利实现在局政务中心的运行，所有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实现网上可办，“政务服务实施清单填报、实施清单填报存在问题整改、依申请类事项网上办理率”三个指标全面提前完成。第二，所有公共服务事项已全部进入政务中心办理。第三，牵头完成“全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系统”、“林木采伐信息管理系统”和“林木采伐管理系统”与“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的对接工作。第四，对 5 个需整合的政务信息系统进行了全面整合。省局行政权力事项完成率、公共服务事项完成率、依申请类事项网上可办率、信息系统综合工作进度完成率、信息资源目录梳理进度完成率等五项指标均达 100%，2017—2018 年行政许可办件受理数 6413 件、办结数 6413 件、办结率（动态指标）100%，我局“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多次受到省政务公开政务服务领导小组通报表杨。三是行政审批继续保持了没有出现红黄牌的良好记录。四是取消了证明事项 34 项，《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省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取消证明事项的通知》（湘政办发〔2018〕86 号）对这些事项进行了公布。

（四）林业行政执法与监督

一是明晰部门权责。更新了林业部门权力清单，目前省局行政权力 61 项，实行市县属地管理的行政权力 107 项。二是抓执法规范。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了执法考试，加强

了执法资格管理。全面修改了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按照 14 种案件类型 123 种违法行为进行了分类规范，内容更为全面，裁量更为科学。三是抓统计。对全省 2017 年度、2018 年度林业行政案件进行了年度统计分析和上报并在全省进行通报。据统计，2017 年、2018 年两年全省共发现林业行政案件 15239 起，案件结案率 95.84%，罚款 15716 万元、行政处罚 15017 人次。四是抓法治信息化。建立了融执法办案、法治宣传、学法考试、统计分析等法治工作于一体的全省林业法治信息系统。湖南林业法治信息系统的建立与运用，极大地促进了我省林业法治工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准化、信息化进程，开创了全国林业系统和直省系统法治工作管理信息化之先河，有力地推进了我省林业法治工作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五是依法办理信息公开申请。2017 年、2018 年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件 7 件，全部依法予以答复，未因此出现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满意率 100%。六是扎实做好复议和应诉工作，严格履行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对职责。审理行政复议案 4 件，应对行政复议案件 2 件，行政诉讼案件 1 件，均未出现撤销和败诉情况。

（五）林业普法

法治宣传教育有序推进。每年均制定了法治宣传年度工作计划、工作要点和“谁执法谁普法”年度责任清单；配合省委法治办做好了“省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谈法治”访谈，胡长清局长接受访谈并畅谈林业法治建设，直播过程全程脱稿，反响非常热烈，进一步扩大了湖南林业依法行政的影响力；做好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法考试工作，特别是 2018 年，省局作为全省行业学法考试试点工作仅有的两个试点单位之一，参考率和合格率均达 100%；连续两年开展了年度全省林业系统普法考试；做好了迎接省委法治办开展的全省“七五”普法中期检查工作，普法工作成绩受到肯定。省局被省委法治办评为 2017 年度省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考核优秀单位和全省“七五”普法中期先进单位。

十二、林业宣传

2017–2018 年，据统计，每年在主流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刊发林业稿件 1.5 万篇以上，召开新闻发布会 4 次以上，向全社会展示了湖南林业的改革发展成果和良好形象。连续两年在全国林业宣传综合考评中名列前茅，并在全国林业宣传工作会上作典型发言。

一是重点宣传深入推进。召开了改革开放40年全省林业改革发展成就、“4·26”重大案件、洞庭湖观鸟节、马来西亚穿山甲收容救护事件，第四届家博会暨首届林业博览会等新闻发布会。围绕党的“十九大”召开、“撸起袖子加油干”、林业扶贫攻坚等重大主题及省领导参加义务植树等重大活动或会议，与主流媒体合作、推送理论文章、开辟专栏专题等重点宣传先后展开。春节、清明及“两节一会”重要时期的宣传报道及时跟进。局党组书记、局长胡长清亲自参与宣传，接受红网“两会”“法治湖南”等网络访谈，在《湖南日报》、《中国绿色时报》等报刊发表《营造绿水青山 建设生态强省》、《共建大美洞庭 守护万里长江》、《用“绣花功夫”打赢深度贫困林区脱贫攻坚战》等署名文章多篇。《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多次集中报道湖南林业，全省林业宣传实现了“报刊有文、广电有声、网微有推”的立体宣传局面。

二是宣传活动组织有力。围绕“生态保护、生态修复和生态惠民”等工作重点，结合改革开放40周年等宣传节点，结合林业扶贫、四个千亿产业等主题，多次组织主流媒体记者深入林区开展开展“绿色发展 林业先行”主题等集中采访。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人民日报》等媒体先后播出《湖南：守护一江碧水 实现高质量发展》《洞庭湖保护区里的麋鹿群》等重点报道。其中，林业扶贫宣传再创新高：中央电视台播出《湖南怀化：一片叶子铺开脱贫致富路》、《湖南邵阳：村民种上致富树 油茶花开遍满山》、《人民日报》刊出《石山绽放扶贫花》等重点报道，共计在主流媒体刊出报道97篇。深入开展媒体合作，在红网（网页版）开设“绿色湖南”专题，在“时刻”客户端开设“林业”专题，提高湖南林业的社会知晓率和认知度。在《中国绿色时报》刊出“湿地修复”“四个千亿产业”等6组长篇系列报道。在《湖南日报》刊出“世界湿地日”等6个专版。

三是宣传管理不断加强。加强舆情监测，共监测到涉林负面舆情448条，编发44期《舆情通报》，均未发生重大负面舆情。协调央视、新华社等媒体就“别人家的年夜饭”舆情发出正面报道及时回应。局主要领导分别在第15期、第27期《舆情通报》上作出批示对舆情管理工作给予肯定。制定印发了《湖南省林业厅涉林舆情管理办法》。完善宣传工作机制，加强了与国家林草局宣传办、省委宣传部、省政府新闻办等主管部门及相关媒体的联系，通过建立通讯员队伍、开展新闻采编培训，提高全省林业宣传队伍综合素质，大宣传的格局基本形成。

十三、林业信息化建设

2017 年和 2018 年是国家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湖南省林业局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智慧林业”建设的总体要求和省委、省政府有关信息化发展的总体部署和“互联网+林业”的指导思想，坚持“五个统一”的基本建设原则，规划林业再信息化发展蓝图，大力应用“云、物、移、大、智”等信息新技术，积极推进林业生态大数据体系等林业信息化重点项目建设，进一步加强门户网站管理，提升了林业信息化水平。

（一）出台林业生态大数据顶层设计，谋划再信息化工程蓝图。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首次提出要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国务院发布了《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明确提出建立用数据说话、用数据管理、用数据服务、用数据创新的管理机制，实现基于数据的科学决策，逐步实现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为落实国家大数据战略的相关政策，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发布了《关于加快中国林业大数据发展的指导意见》。根据中央和国家林草局的统一部署，湖南省林业局党组提出了林业再信息化工程，要求做好顶层设计。为落实局党组提出的林业再信息化要求，2018 年，组织编制了《湖南省林业生态大数据体系建设规划》。该规划总体框架包括“三横一纵”。“三横”即：来源多路、质量过关的大数据采集体系；协同共享、服务为本的大数据共享服务体系；数据驱动、业务融合的大数据应用体系。“一纵”即大数据应用支撑体系，包括标准规范体系、安全与综合管理体系。总体目标是：全面清点梳理我省林业资源数据状况，实现政府数据的“可见、可查”；建立全省林业信息资源共享开放体系，保障信息资源共享开放的长效运行，从而实现数据的“可管、可控”；通过制定统一的数据标准和接口，支撑各业务部门的信息交换、共享和协同应用，从而实现林业数据的“可享、可用”。《规划》广泛征求了意见，通过了专家评审，正在进行建设项目立项。

（二）加大数据资源整合力度，为生态林业大数据体系建设奠定基础。为进一步加强林业资源整合力度，促进资源共享，提升整体水平，在整合湖南省现有数据基础上，通过信息资源规划的方法，建立湖南省林业数据相关标准，将公共基础数据以及各业务专题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和整合，形成全省集中林业资源“一张图”数据库，实现全省林业资源“一张图”统一更新和管理维护，全面支撑数据林业各业务和辅助决策支持应用，为全省各级林业部门提供实时、准确的林业资源数据，实现全省林业资源数据的规范管理和共享应用，最终形成全省林业大数据，为湖南省林业中、长期规划和宏观决策服务。湖南林业 GIS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综合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技术，为森林资源、生态公益林、营造林（重点工程造林）、退耕还林、湿地、石漠化土地、森林防火、测土配方和病虫害监测等提供基础共享平台，改善林业信息化基础条件，逐步形成

湖南林业大数据，在此基础上积极探索林业资源业务协同、林业生态环境、林业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智能化和可视化管理，加快智慧林业发展，为现代林业、生态林业和民生林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三）实施“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进一步完善便民通道。按照《湖南省 2018 年“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湘政办函〔2018〕64 号）和《2018 年省级政府网上政务服务能力第三方评估工作方案》的要求，湖南省林业局开展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工作。一是完成了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的编制和政务信息系统的自查梳理。提交了 175 项信息资源事项，比省政府要求的 170 项多出 5 项，超额完成任务。二是梳理政务服务事项，编制和报送了实施清单。10 月 25 日，在“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事项管理系统发布了实施清单 76 项，完成率 100%。同时，对实施清单存在问题的 21 项事项进行了完善，确保填报的事项要素准确。三是确保依申请类事项全面实行网上办理。10 月 25 日均实现了通过“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网上办理，完成率达 100%，远远超过了省政府网上可办率不低于 80%的要求，达到高频事项均在网上办理的目标。四是开展了系统与一体化平台的对接。根据省政府要求，经多方协调，提前完成了林地审批系统、木材采伐管理系统、林木采伐管理系统、林业有害生物检疫管理系统与省政府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大大方便了百姓办事。

（四）建设国家数字档案室试点单位，打造经典信息化工程项目。为贯彻落实《国家档案局关于开展数字档案室建设试点的通知》（档函〔2015〕114 号）、《国家档案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数字档案室建设评价办法>的通知》（档办发〔2016〕3 号）的要求，湖南省林业局多次开会研究，组建工作班子，明确职责，落实经费，把数字档案室建设试点工作作为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理念的实际行动，作为存史资政的宝贵资源建设。历时三年（2018 年开展二期工程），先后投入建设试点经费 650 万元，进行档案监管体系建设、档案资源体系建设、档案保管保护体系建设、档案信息资源利用体系建设，最终顺利完成了湖南林业数字档案室工程建设，2018 年 12 月通过了测评和验收。该项工作改善了档案管理的软、硬件设施，推动了机关档案工作信息化、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建设，迈上了机关档案工作新台阶，树立了全国数字档案建设的典型。

（五）开发行政执法网上办案系统，促进林业执法新跨越。为便于全省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的办理，规范全省林业行政执法行为，强化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林业行政执法的监督，湖南建设了林业行政执法网上办案系统。历时 2 年，2018 年 12 月，该系统

顺利通过来自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省内外专家的验收评审。湖南省林业行政网上办案系统主要由执法人员管理、林业行政案件、执法监督、数据统计、两法衔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执法考评、涉案财物管理、查询统计与报表、执法服务、办案预警、电子案卷、系统设置、学法用法培训考试等子系统组成，该系统的成功开发并投入使用大大提高了全省林业行政执法效率，完善和规范了全省林业行政执法行为，强化了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林业行政执法的监督，最大限度的防止和减少了以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为被告和被申请人的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案件的发生。

（六）加强网站建设和管理，大力宣传生态林业新气象。一是 2018 年上半年，国家林业局和省政府先后发布了 2017 年度网站评估结果，湖南省林业局网站取得了全国林业网站省级第一名和全省政府网站省直单位第二名的优异成绩，被授予“十佳省级网站”和“政府网站工作优秀单位”荣誉称号。这也是全国林业网站绩效评估连续开展 8 年来，湖南省林业局网站八次入围“十佳省级网站”，连续三年蝉联第一。二是全省机构改革方案出台之后，按照《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国办发〔2017〕47 号）以及《关于加强政府网站域名管理的通知》国办函〔2018〕55 号）要求，完成了网站名称、域名、网页标签和相关链接等信息的变更。三是截至 11 月 21 日，湖南林业电子政务网更新信息 12600 条，湖南省林业局网站更新信息 11086 条，并配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信息办做好网站群建设工作，共报送至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信息 2763 条，视频 758 则，充分发挥了全省林业网络宣传工作的重要作用。

（七）数据中心机房动环监控系统使机房管理更上台阶。为了保障湖南林业电子政务内网网络以及业务的稳定运行，提高数据中心运维管理水平，实现全网可控、可知，可视化，提升维护管理效率，降低运行风险，提升维护质量，湖南建设了林业数据中心机房动环监控系统。该系统包括二个子系统：第一，湖南林业数据中心机房动环监控运维管理子系统，该子系统主要解决湖南林业数据中心机房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应用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软硬件的监控及 3D 机房集中管理。第二，湖南林业数据中心机房动环监控集中管控与数据采集子系统，该子系统主要实现湖南林业数据中心机房的集中管控和远程维护、集中采集监控湖南林业数据中心机房空调、UPS、配电柜、列头柜、温湿度、消防、新风等设备基础设施运行数据，并将该数据输入到统一的运维监控系统中，发现故障及时报警。这是我省林业信息化基础性项目，提升了机房管理的自动化和流程化水平 ，为业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提供了稳定可靠的基础环境。

（八）加大网络安全投入，全力保障网络运行安全。一是 2018 年，统一采购了网

络审计系统、数据库审计系统、漏洞扫描系统、WEB 应用防火墙、防毒墙等网络安全产品，并购买一台核心交换机，通过 VRRP 技术实现了两台核心交换机的互为冗余，极大提高了我局网络稳定性及安全防护能力。二是加强对网络安全设备进行多次常规检查，并邀请专业网络安全公司对我局网络多次进行安全检测和渗透测试，对所有服务器进行了加固，修补了漏洞，更换 WEB 应用防火墙并对上网行为设备的系统和特征库进行了升级。三是将网络安全和数据中心机房运维护服务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引进专业网络公司技术团队保障，对进一步提升了安全防护能力。四是 2017 年全省网络累计中断 4202 个小时，较 2016 年同期的 4367 个小时减少 165 小时，平均网络接通率 99.74%，较去年同期的 99.72%，提升了 0.02%。2018 年，全省网络累计中断 3536.5 个小时（去年同期为 3746.3 个小时），平均网络接通率为 99.57%（去年同期为 99.48%）。

（九）认真组织教育培训，强力推进系统全面应用。一是精心组织，抓住关键业务培训。举办了 2 批林业信息化应用培训班，培训了 120 多名市州、县市区林业局信息办（中心）主任或信息技术骨干。二是召开全省林业信息化工作会议，对各市州分管信息化的局领导和信息中心（办）主任进行了再培训，总结了 2018 年工作，按照国家机构改革等要求，就全省林业再信息化工程、大数据体系建设、信息化推广应用和其它重要工作进行了安排和部署，为今后全省林业信息化工作指明了方向。三是无纸化办公进一步推进。2017 年全省通过网上办理电子公文 140085 件，其中，盖章电子文件 17517 件，电子简报 4324 期，登记文件 103397 件，归档文件 128218 份，内网年访问量突破 3000 万人次，较去年增加 500 万人次。2018 年全省通过网上办理电子公文 137157 件，其中，盖章电子文件 18757 件，电子简报 3382 期，登记文件 102706 件，归档文件 118582 份，内网年访问量突破 3500 万人次，较去年增加 500 万人次。（整治文山会海，数量有所下降）

（十）开启信息化服务外包新模式，支撑全方位保障服务。一是开启信息化外包服务。为解决人手不够、技术力量短缺的问题，2018 年，湖南省林业局首次引入信息化外包服务。通过外包服务，进一步加强了队伍力量，规范了管理，大大提升了效率。二是圆满完成了副省长陈文浩等多位重要领导到数据中心的参观接待工作。全年共接待参观 20 批次，300 多人。三是全年维护计算机网络 1212 台次，支撑保障国家林业局电视电话会议 6 次，全省电视电话会议 3 次，一般会议 136 次，巡检公务网吧 105 次。三是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召开林业系统正版化软件工作专题会议，部署正版化软件工作。通过协议供货方式一次性采购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00 套，正版办公软件金山 WPS 办公软

件 200 套，并组织供货单位对局机关符合安装要求的计算机进行正版软件安装，彻底的解决了局机关软件非正版化的问题。

创建林业知识服务平台，助力学习型机关建设。根据《中共湖南省林业厅党组印发<湖南省林业厅关于“兴学风、转作风”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关于“搭建促进党员干部学习的‘平台场所’的要求，开设局直机关实物图书室和电子图书馆”的要求，利用湖南林业电子政务网（内网）现有的网络、服务器、数据库等基础条件，建立了湖南林业知识服务平台。湖南林业知识服务平台是一个虚拟的、没有围墙的图书馆，是基于网络环境下共建共享的可扩展的知识网络系统，是大规模的、分布式的、便于使用的、没有时空限制的、可以实现智能检索的知识中心。湖南林业知识服务平台信息资源包含党政类及林业类（主要涵盖了中国共产党、思想政治教育、行政学及国家行政管理、领导学与决策学、林业、园艺、环境科学与资源利用、植物保护、档案及博物馆、互联网技术、计算机软件及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的内容）的学术期刊、博硕士学位论文、会议、专利、标准、科技成果、互联网采集的国内外情报信息资源等近 900 万篇不同类别的电子文献，涉及的政治与林业知识广泛、内容丰富，平均每篇文献不到 0.03 元。为全省林业系统广大干部职工提供便捷的知识服务，促进了学习型机关建设。

（十一）学习先进科学新技术，促进信息化建设新飞跃。一是紧随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步伐，升级视频会议系统。视频会议是全省各级林业部门工作沟通交流的重要通道，湖南的视频会议系统是 2006 年建设的标清系统，速度慢、图像不清晰。随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视频会议系统的升级，湖南进行了视频会议升级，升级为高清系统，提升了质量，广大干部有了更好的体验。 二是利用遥感影像、无人机等物联网技术提取洞庭湖杨树清理信息。根据中央环保督导组的反馈，杨树破坏洞庭湖自然保护区生态多样性，必须清理，杨树林面积大，地形复杂，采用人工方式在限定时间内识别并清理几乎无法实现。湖南省使用遥感影像对杨树进行识别，使用无人机拍照验证，在辅助开展杨树清理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三是采用国家新标准，确保数据不过时。湖南的林业基础地理信息系统基础数据坐标都是西安 80 坐标系，而目前国家已推广 2000 坐标系，在安全的前提下，2018 年，湖南对所有基础数据加工处理，全部转换为 2000 坐标系。四是数据库升级，开启数据库云服务。在过去的 10 年中，湖南林业信息化平台的数据库从 oracle8i 升级到 9i，再升级到 10g，数据库性能都有很大提升。2018 年，为了进一步确保数据库性能和安全，湖南省林业局将承载 50 多个应用系统的数据库平稳升级到 oracle12c，充分利用 oracle 12c 数据库云服务、数据库云管理、大数据等新技术，为今

后信息化平台提质建设奠定基础。

十四、林业教育与职工队伍建设

（一）2017 年

1. 招生

生源结构不断优化。招生新生 4686 人，全面停止中职招生，进一步优化生源结构及布局。高职各科类录取分平均高于省专科批投档分 100 分，到校率 93.7%。

2. 就业

就业质量不断提升。举办大型招聘会 1 场、中型招聘会 5 场、企业宣讲会或专场招聘会 50 余场，联系 400 余家用人单位来校招聘，通过云就业网在线招聘企业 500 余家，达成实习、就业意向 3000 余人，初次就业率首次提高到 91.18%。

3. 教育教学

全国政协常委、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主任贾治邦来院视察并寄语“育德笃行”、“生态唯先”、“育生态人”，对学校聚焦生态特色办学给予高度评价。承办全国高等农林院校教材建设战略联盟理事会议暨高等院校创新创业课程系列教材建设研讨会、湖南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园林景观设计赛项、湖南省职成教育学会高职医药卫生类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湖南省高职语文教学专业委员会学术年会。经省卫计委评审并批准，衡阳市中心医院成为我院附属医院。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搭建“湘环—北江”国际合作平台，与越南北江农林大学互访，签订《中越校际合作意向书》等 4 个协议。制（修）定《教学督导委员会章程》《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及管理办法》《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优秀教师“支柱工程”重点培养对象遴选与管理办法》《毕业设计抽查结果奖惩管理办法》等。入选全国林业教学名师 1 人、全国农业职业教育教学名师 2 人、全省国内访问学者 2 人、省林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 2 人、省“万名工程”农业科技专家 13 人、省“三区”科技人才支持计划 6 人；全国体育教师教学技能比武获二等奖 2 个。当选中国林业教育学会自然教育分会副主任委员 1 人、中国（南方）林业职业教育集团副理事长 1 人。

4. 行业培训与人才开发

首次获批省级高级研修培训资助项目第一期 10 万元。《森林康养实务与理论探索》获批省级继续教育基地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级研修班资助项目。承办全国林业行业鉴定考评员培训班、全省森林防火规划培训班、全省林业行政案件统计分析人员培训班等 10

期培训任务，培训人数 1100 人次，培训产值 155 万元。

师资结构不断优化。公开招聘录用 28 人，选派教师参加国培省培 25 人、教师到一线锻炼 40 人。派遣赴美国罗格斯大学进行专业交流学习 14 人，选派参加“湘创菁英计划” 赴美国培训学习师生各 1 人。到省民政厅跟班学习基金会工作 1 人。

5. 林业职工队伍

2017 年全省林业系统拥有各种经济类型单位 2386 个，其中企业单位 99 个、事业单位 2017 个、机关单位 270 个。

2017 年，全省林业系统年末人数 52761 人，其中从业人员 46269 人，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人数 6492 人。从业人员中，在岗职工 43899 人、其他从业人员 2370 人。在岗职工中，女性 11865 人、占在岗职工的 27%，专业技术人员 11162 人、占在岗职工的 25%。全省林业系统年末实有离退休人员 33234 人。

2017 年，全省林业系统在岗职工年平均人数 44531 人，年人均工资 51410 元，比上年略有上涨。

2017 年，全省林业系统因公死亡职工 6 人，比上年度增加 1 人；重伤 5 人、轻伤 45 人。

（二）2018 年

1. 招生

2018 年，录取新生 4879 人，报到率 93.16%，录取分数线远超湖南省控制线，文科、理科最高分分别是 517 分、521 分。非医卫类专业新生比例由去年的 33.6%大幅提升到 44.6%，生源结构得到较大改善。

2. 就业

举办招聘会 7 场，400 余家用人单位来校，为 4936 名毕业生提供了就业岗位 12000 余个。其中，中国企业 500 强 7 家、民营企业 500 强 8 家、上市公司 8 家，在全面就业基础上向高质量就业迈进。2018 届毕业生就业率 88.93%。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积极鼓励引导扶持学生创新创业，提升学生创业率。成立园林创业学院，在园林学院先行试点，重点邀请企业人员（尤其校友）来校开展讲座 7 期。

3. 教育教学

一举攻下湖南省“卓越院校”、3 个“双一流”建设专业群、1 个院士工作站、北京大学战略合作联盟、临床医学专业、再增 1 个三甲附属医院评估通过、1 个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1 个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全国首个普通高校生态校园建设标准正式发

布实施、国家级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3 个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赛项承办权等之前不敢想、不曾想的开创性工作成果，学院发展势头越来越强，获省高职德育骨干教师培训项目基地、湖南省高端荫生花卉现代特色产业园、湖南省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新建名师（大师）工作室 2 个；承办“景观设计与施工”国赛赛前集训、湖南省园林工程技术专业技能抽查等。在湖南省毕业设计抽查合格率达 100%。获湖南省乡村医生本土化培养优秀学校。荣获全国生态文明信息化教学成果奖 A 级 1 项、全国大学生计算机应用能力大赛一等奖 1 个、湖南省职业院校教师职业能力大赛一等奖 1 个等 100 余项省级以上奖项和荣誉，多项奖项创历史最佳。

4. 行业培训与人才开发

成立学院科学技术协会并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开展学术讲座 15 次。举办中西部院校合作教育教学骨干培训班、全国林业系统第九期 ArcGIS 培训班、现代青年农场主培训班等系列聚焦国家乡村振兴战略、湖南省生态强省战略的专项培训 34 场 4486 人次。完成口腔修复体制作工、茶艺师等 4 个工种 2500 人次职业技能鉴定。

全面执行了干部轮岗制，完成了全院干部的公开竞聘上岗工作，并敢于碰硬，实行能上能下的干部聘任机制，2 人降级聘任。严肃干部提拔纪律，凡是跑关系、打招呼的全部不予提拔，“有为有位”用人观得到广泛拥护。全体党委委员赴清华大学参加领导干部素质提升培训；7 人赴美国多明戈州立大学参加境外研修；安排 100 名业务骨干分两批到北京大学参加干部素质提升培训，培训与往年相比，力度最大、程度最深。获国内访问学者 4 人、省青年骨干教师 5 人，一线锻炼 44 人、国培省培 26 人。制定《学院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办法》，2018 年公开招聘 27 人，首次直接引进博士。获得湖南省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资格，首次自主评审完成了 2017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全程全公开、零投诉，荣获湖南省优秀等级。在 2018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中，对辅导员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打通辅导员双线晋升通道。坚持“4+1”考核、岗位责任目标考核机制，并在岗位目标绩效考核上实行“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考核导向。

5. 林业职工队伍

2018 年全省林业系统拥有各种经济类型单位 2436 个，其中企业单位 133 个、事业单位 2031 个、机关单位 272 个。

2018 年，全省林业系统年末人数 50992 人，其中从业人员 45678 人，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人数 5314 人。从业人员中，在岗职工 43781 人、其他从业人员 1897 人。在岗职工中，女性 11388 人、专业技术人员 10722 人。全省林业系统年末实有离退休人

员 389 人。

2018 年，全省林业系统在岗职工年平均人数 42986 人，年人均工资 56332 元，比上年略有上涨。

十五、国际合作与交流

2017 年，因公出国（境）12 批 57 人次，其中，厅级党政干部 2 人、处级及处级以下党政干部 8 人、其它人员 47 人。参加中央和地方双跨组团 3 批 3 人次，获批出国（境）培训项目 1 项。特别是省委副书记、省长许达哲访问芬兰考察湖南与芬兰林业合作项目及芬兰国家公园建设情况，见证了中芬林业合作备忘录签订；邓三龙厅长率团赴以色列、土耳其和埃及开展了林业行业交流访问，为深化湖南林业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交流与合作，构建我省林业对外开放新格局夯实了基础，拓展了渠道。此外，省林业局组织 8 个项目实施县的 17 名管理人员赴西班牙开展欧洲投资银行贷款湖南油茶发展项目培训，学习油橄榄高产示范种植、深加工产业化技术以及森林认证体系，省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与尼日利亚等 13 个国家开展了对外合作业务，省林业科学院、省植物园参加世界植物园大会等 3 个国际学术会议。全年接待到访外宾 12 批 29 人次。通过交流互访，林业部门与多个国家的林业政府部门、科研机构及企业建立了联系，取得了显著成效。

2017 年，承办了小渊基金项目工作研讨会等 5 次国际会议，开展了联合国森林文书履约示范，获批引智项目 6 项，申报省级引智成果示范推广基地和示范单位 1 项、省科协“海智计划”项目 1 项。我省林业对外工作经验和做法在国家林业局林业国际合作座谈会上进行了交流。

2018 年，因公出国（境）19 批 68 人次，接待了 51 名外国专家来湘考察交流。特别是胡长清局长亲自率团出访“一带一路”国家，进一步加强了我省与我国周边国家林业实质性合作；李志勇副巡视员率团赴奥地利参加近自然森林可持续经营技术培训，进一步提升了我省森林经营管理水平；彭顺喜副局长随省政府欧阳煌副秘书长组团赴以色列、英国、荷兰，学习交流了乡村振兴及农林业管理等方面的先进技术。此外，在我省“观鸟节”、“竹文化节”等重大涉外活动中、配合省、市外事部门和当地政府圆满完成了接待美国驻武汉总领事馆的总领事以及有关非洲国家使节工作。

2018 年新获批立项引智项目 4 项，其中国家引智 2 项、省级引智 2 项。依托引智项目，省林科院邀请美国北卡州立大学（NCSU）终身教授谢德玉、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邓曙光教授、加拿大林产品创新研究院热化学过程和生物能源首席科学家多文礼工程

师、美国德州农工大学园艺系农业研究推广中心钮根花教授等 9 人来访。在生物质燃料制备、林木育种技术等 10 余个专业技术领域开展学术报告和交流。